

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陈音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苗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1.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博拓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拓有限	指	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系博拓生物之前身
博创生物	指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旺生物	指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dvin	指	ADVIN BIOTECH, INC.，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Citus	指	CITUS DIAGNOSTICS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拓康投资	指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康宇	指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松瓴投资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航物资	指	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南湖塑料	指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博策科技	指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永业印务	指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凯华塑料	指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参照关联方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体外诊断、IVD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出于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预测等过程中，对包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等人体样本进行体外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英文全称为 In Vitro Diagnostics，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即时诊断，POCT	指	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实验室检验时的

		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美国国家临床生化科学院(NACB)将其定义为:“在接近患者治疗处,由未接受临床实验室学科训练的临床人员或者患者(自我检测)进行的临床检验”,英文全称为 Point of Care Testing, 又称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各种体液、细胞、组织等样本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根据相关法规按照医疗器械管理
DOA、毒品	指	Drugs Of Abuse, 是指国际禁毒公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统称
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等各类人体生化指标的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妊娠、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毒品、特定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纳米金、胶体金	指	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
胶体金标记	指	蛋白质等生物高分子被吸附到胶体金颗粒表面的过程
人份	指	指检测所使用的 POCT 产品计量单位,一次检测使用一人份。不同产品有不同的形态,分为条、卡、板、笔、

		联卡、联杯等，使用一个，均按一人份计算。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由生产方自主完成产品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并以生产方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英文简称，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负责全美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EU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仅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持续期间对相应医疗产品采用的紧急使用授权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该等授权不等于 FDA 的完全认证
CE	指	欧盟 CE 认证，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所推行的一种强制产品标志
TGA	指	TGA 为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在澳大利亚生产、进出口的医疗用品 (包括药物和医疗器械) 都必须进行注册，在列入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登记表 ARTG (“Australian Register of Therapeutic Goods” 缩写) 后方可供应澳大利亚市场。
FDA THAILAND	指	Thail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IVDD 指令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IVDR 法规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s Regulations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 的英文简称，是欧洲联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适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IVD) 的新法规
罗氏诊断	指	诊断学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同时也是用于疾病早期检测、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控的产品及服务之创新者，隶属于罗氏 (Roche) 旗下
新冠病毒、新冠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 (Corona Virus)，是具囊膜、基因组为线性单股正链的 RNA 病毒，新冠肺炎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HIV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即艾滋病 (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病毒，是造成人类免疫系统缺陷的一种病毒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拓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BIOTEST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EST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www.biotests.com.cn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振金	黄聿峰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电话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传真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拓生物	68876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金晓青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强、夏静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9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818,075,902.95	865,371,453.85	110.09	208,842,0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590,633.07	435,146,719.99	91.57	28,228,4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500,564.78	429,655,450.62	92.13	25,743,0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3,247.63	446,065,971.55	103.58	25,666,792.6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098,138.47	444,137,738.24	374.42	126,960,638.81
总资产	2,431,508,922.58	633,915,895.72	283.57	210,443,225.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2	5.44	76.8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2	5.44	76.8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3	5.37	77.4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3	141.26	减少63.23个百分点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7	139.48	减少62.21个百分点	22.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4.78	减少1.37个百分点	8.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09%，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销售业绩持续提升，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2.13%，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相应的净利润增长。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3.58%，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回款良好，实现的净利润基本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374.42%，总资产同比增长 283.57%，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带来相应的资本溢价；以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促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5、报告期内，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6.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7.47%，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度减少 6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62.21%，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首次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和资本溢价增加，以及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1,831,302.73	665,953,825.57	345,463,545.50	314,827,2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53,538.66	335,576,922.29	150,379,747.43	114,480,4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995,463.97	335,611,641.04	149,656,926.01	107,236,5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69,138.70	437,408,433.49	58,195,726.20	112,149,949.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9.36		-34,85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0,161.70		4,814,153.30	2,869,39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444.34		68,955.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47.39		243,182.37	37,17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51.95		1,589,845.85	17,88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7,491.78		1,193,726.46	440,03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83		-3,712.62	-963.77
合计	8,090,068.29		5,491,269.37	2,485,383.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0.00	360,841,233.38	360,841,233.38	841,233.38
合计	0.00	360,841,233.38	360,841,233.38	841,233.3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积极进取、不断创新的业务思路，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充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传染病检测系列等产品线，积极应对海外新冠疫情所带来的检测需求，迅速跟进、抓住机会、不断研发出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市场、不同领域客户对 POCT 产品的需求，同时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积极扩大产能，优化产业链管理，提升产品性能，有力增强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21 年对公司发展来说是里程碑式的一年，公司顺利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经营业绩延续了 2020 年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80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9%；营业利润 96,65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8%；利润总额 96,86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59.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55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13%，经营业绩增长得益于公司产品不断研发创新、捉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2、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以市场为需求，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加快产品创新，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2021 年研发费用为 6,192.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8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境内 27 项，境外 6 项，新增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6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国内、国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在国内市场方面，经过几年对国内市场的布局，销售网络已经基本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目前，公司已经在江苏、四川、山西、河北、重庆、浙江、湖北、甘肃、安徽、海南等多个开展阳光采购或拥有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的省份中标，产品获准进入平台所在区域各级医疗单位的采购目录；在无省级平台的地方，公司也积极参与地方性区域采购招标。此外，公司的毒品检测产品进入多省市级公检法部门使用，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大便隐血、幽门螺旋杆菌、乙肝检测产品已广泛运用于多省市的高危人群筛查与评估项目。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的新冠试剂产品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良好的技术支持和高效的客户服务赢得境外客户的认可，获得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加深了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客户粘性，公司一直持续优化海外市场布局，加大对欧美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力度，新增俄罗斯、澳洲、瑞士、墨西哥等国市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4、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了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完善 ERP 和 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内部流程管理、风险控制机制，提高了日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现代化精益管控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OCT（即时检验）领域，主要从事 POCT 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 POCT 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这一领域，公司建立了快速免疫诊断平台、POCT 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技术平台等产业化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包含五大类产品系列的数百个产品。本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主要应用于传染病检测、药物滥用（毒品）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生殖健康检测等业务领域。

2、主要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产品，公司生产的 POCT 诊断试剂产品基于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免疫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等研制开发而成，与传统诊断方法相比具有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简易快速、成本较低、一般不需要特殊设备并适用于大规模筛查使用等优点，对检验医学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动分子诊断技术平台以及动物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作为战略化技术平台，为未来持续的技术创新打下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代表产品
药物滥用 (毒品)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的毒品或药物；适用于通过定性检测人体尿液、唾液或毛发样本中的毒品或被滥用药物的代谢物或者原形，包括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安非他明（苯丙胺）、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摇头丸）、四氢大麻酚酸、苯二氮卓、丁丙诺啡、可卡因、甲卡西酮、人工合成大麻素、芬太尼等，从而为诊断样本提供者在检测时效期内是否存在吸食毒品或药物滥用情况提供检验依据	甲卡西酮检测试剂
		人工合成大麻检测试剂
		芬太尼检测试剂
		6-单乙酰吗啡检测试剂
		吗啡检测试剂
		氯胺酮（K粉）检测试剂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安非他明（苯丙胺）检测试剂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
		丁丙诺啡检测试剂
		可卡因检测试剂
传染病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中的传染性疾病的检测物（抗原/抗体），以辅助诊断是否存在急性感染或既往感染，也可用于监控病人病程及机体恢复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中和抗体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自测）
		呼吸道联合检测试剂
		腺病毒检测试剂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伤寒抗体检测试剂
		甲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戊型肝炎 IgM 检测试剂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梅毒螺旋体抗体/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2) 抗体检测试剂
		登革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轮状病毒检测试剂
		腺病毒检测试剂
		艰难梭菌检测试剂
		疟疾检测试剂
		塞卡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基孔肯雅检测试剂
		登革热抗原/抗体, 塞卡病毒抗体, 基孔肯雅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抗原检测试剂
		A 族溶血性链球菌检测试剂
		A 群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生殖健康 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水平, 以辅助诊断是否怀孕或定性检测人体中的促黄体生成素水平, 以预测排卵时间; 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尿液中的卵泡刺激素水平, 用于女性更年期卵巢功能的辅助诊断; 其它用途包括优生优育检查; 胎膜早破检查; 性传播疾病检测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
		卵泡刺激素检测试剂
		阴道 pH 检测试剂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
		淋球菌抗原检测试剂
		人单纯疱疹病毒检测试剂
		弓形虫检测试剂
		巨细胞检测试剂
		风疹病毒检测试剂
		弓形虫 IgM/IgG, 巨细胞 IgM/IgG, 风疹 IgM/IgG, 单纯疱疹病毒 IgM/IgG 检测试剂
		B 族链球菌检测试剂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1 检测试剂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定性或半定量检测检测样本中的特异性肿瘤标志物，用于肿瘤的早期筛查及辅助诊断	大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试剂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
		癌抗原 15-3 检测试剂
心肌标志物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中的心肌及凝血功能标志物，以帮助诊断是否患有心肌梗塞，凝血功能障碍，心力衰竭等心脏相关疾病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
		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三合一检测试剂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
		二聚体检测试剂
		心肌系列检测试剂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		
抗原/抗体生物原料	用于传染病、毒品、生殖健康等系列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保障生物原料稳定供应和产品的质量，实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部分原料替代进口	BZO 偶联抗原、TCA 偶联抗原、OPI 偶联抗原、COC 偶联抗原、MET 偶联抗原、BAR 偶联抗原、BUP 偶联抗原、KET 偶联抗原、FYL 偶联抗原、K2 偶联抗原、MDMA 偶联抗原、MOP 偶联抗原、THC 偶联抗原、ETG 偶联抗原、PGB 偶联抗原、TML 偶联抗原、MTD 偶联抗原、PPX 偶联抗原、PCP 偶联抗原、APP 偶联抗原、OZP 偶联抗原、QTP 偶联抗原、CLZ 偶联抗原、RPD 偶联抗原、ZOP 偶联抗原、KRA 偶联抗原、TROP 偶联抗原、MDPV 偶联抗原、CAR 偶联抗原、UR-144 偶联抗原、MPD 偶联抗原、GAB 偶联抗原、AMP 偶联抗原、LSD 偶联抗原、MCAT 偶联抗原; Mouse Anti-BZO monoclonal Antibody、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1、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2 等
分子诊断平台系列	主要用于定性检测人传染病病毒的核酸，检测的病毒包括新冠病毒，甲流病毒，乙流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腺病毒，在疫情的早期可以用其检测到相关病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甲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检测等

	毒,从而在早期切断传染源,防治各种传染病的传播	
动物疾病检测平台系列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犬瘟热病毒、犬冠状病毒、犬细小病毒,以帮助诊断相关犬类疾病	犬瘟热病毒检测试剂、犬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犬细小病毒检测试剂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实际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年度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来科学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历史销售数据分析进行适当备货,以保持库存的适度水平、减少生产批次、平衡生产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物料、半成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质量管理规程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测和控制,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3、销售模式

(1) 营销体系和销售模式

针对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断创新,注重吸收和采纳先进的营销理念和方式,在销售的组织架构上形成了国内销售及国际销售两大营销体系。

①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地理位置的分布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片区,由销售经理分别负责东北、华北、华东(含华中)、华西、华南区域的经销商开发、管理和重要终端维护工作。在国内市场,公司通常以OBM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具体分为直销及经销两种方式,经销方式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向终端用户的输送;直销方面,对于一些特殊产品,如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产品和生殖健康类检测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向最终用户进行销售,此类客户通常为军队、警察、司法系统或OTC系统采购,另一方面,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②国际销售

公司建立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俄罗斯等业务板块，并实行销售经理负责制，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在海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 ODM 和 OB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OCT 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即 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原理与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尿液诊断等细分领域。从产业链的角度进行划分，体外诊断市场可分为上游原材料、中游制造端以及下游的医疗消费终端三大领域。上游的核心原材料是生化和免疫诊断的诊断酶、抗原、抗体以及分子诊断的原件和原料等；中游制造端主要是诊断设备和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用户多样，包括家庭、各级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体检中心、科研单位和疾控中心等，根据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则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和即时诊断亦可称为床旁诊断（POCT），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等级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区别于传统的中心实验室及检验科，即时诊断（POCT）设备更加小型化，操作更加便捷，结果更加及时，因而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品质改善、健康意识提高、医疗品质提升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期。

(2) 行业基本特点

1) 全球 POCT 行业增长迅速

随着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增长，POCT 因其快速、使用方便等优势而作为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在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POINT OF CARE DIAGNOSTICS MARKET》，全球即时医疗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在 2019-2024 年期间将保持 10.4%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 IVD 行业的增速，在 2024 达到 467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 中国 POCT 行业市场增长快，发展潜力大

国内 POCT 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医院等终端渗透率较低。随着科技创新、分级诊疗、中国对基层医疗的投入日益增长、人民的健康意识增强、中国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及患有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及吸毒人群逐年增加，中国 POCT 市场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行业增速始终保持在 20%以上，远远高于全球 10%左右的增速。

根据华夏基石健康行业研究团队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系列-体外诊断篇》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 POCT 市场规模为 14.3 亿美元。在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和第三方检测之际，成本低、效率高的 POCT 产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更具吸引力。未来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落实，POCT 市场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 2021 年 POCT 市场规模将达到 26 亿美元。

3) 新冠疫情推动 POCT 行业快速发展

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病毒在不断的变异，根据中科院的信息披露，人类很可能面临与新冠病毒共存的长期格局，全球的防疫管控需求进一步长期化、常态化和复杂化，随着欧美等主要国家大规模使用新冠抗原自测产品，这带来了包括新冠检测试剂在内的呼吸道疾病等 POCT 产品的检测需求，新冠病毒自测类检测试剂的销售是 POCT 产品消费化转型的关键一步，未来会有更多种类的 POCT 产品得到应用，根据 BCC Research 一份调研报告预计，2020 年全球新冠检测市场 2020 年全球新冠检测市场高达 603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达到 844 亿美元，且到 2027 年将增至 1,95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3) 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集成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免疫学、病理学、信息学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复合型技术，是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随着基础学科的知识更新，企业需要通过研究开发和工艺改进来实现技术成果转化，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不断引入，POCT 行业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由于 POCT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大部分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对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产品应用实行严格的注册监督管理，要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企业未来只有不断加大对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开发出一系列创新、性能优秀的产品，并积极取得国家产品认证，努力拓展全球市场，公司在 POCT 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1) 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性能，赢取客户信赖

公司自主研发的“毒品五合一多功能检测试剂项目”、“早孕自测产品项目”和“传染病四合一多功能检测试剂项目”先后被列入杭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等 10 项产品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全部九大项检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全部六大项检验，代表了国内同类产品的较高水平。公司研发的十余款新冠检测产品性能优秀，技术更新迭代快，研发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欧盟 CE 认证，同年 6 月成为最早取得美国 FDA EUA 授权的中国企业之一，同年 12 月新冠病毒抗体指尖血产品获得美国 FDA EUA 授权，该产品也被 NSF 和 Novateur Ventures 评为全球最接近 WHO 理想目标产

品的六个产品之一，研发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包括鼻咽拭子、鼻腔拭子、唾液等。其中两款抗原产品通过英国牛津大学的评估。根据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评估报告，公司的新冠抗原检测鼻腔拭子产品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评估中表现优异，新冠抗原自测产品于2021年9月获得欧洲CE自测证书，2021年9月获得泰国FDA THAILAND证书，2021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亚TGA证书，目前主要销往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家。

（2）较为齐全的产品认证，为打开全球 POCT 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生殖健康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等应用领域，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结构合理，形成了对体外快速诊断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已在包括亚洲、北美洲、欧洲、中东、南美、非洲、大洋洲的三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取得注册证书，涵盖公司境外销售全系列，公司品牌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已取得 NMPA 注册/备案证书 36 项，其中一类产品备案证书 3 项，二类产品注册证书 5 项，三类产品注册证书 28 项，国内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营业收入 8.6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8.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09%，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行业中分子诊断、POCT 快速检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热点正在发生新的变化。

分子诊断技术是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主要用于遗传病、传染性疾病、肿瘤等疾病的检测与诊断。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市场中增长最快的部分，在新冠疫情发生前就已经达到了 30%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0 年更成为了国内分子诊断行业整体升级的元年，从不做核酸到全面开展，从手工提取到全过程一体机，行业在进行不断的升级。

POCT 具备便捷、高效、准确度高等众多优势，且价格相对较低，应用场景更广，尤其适用于现场、快速、应急、家庭自测等领域。随着新冠疫情的变化，欧美各国开始大规模推广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及家用自检产品，推动了 POCT 快速诊断试剂发展。

（2）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生物技术、材料工程、光电技术等学科的不断进步和交叉，体外诊断技术行业目前的两大热点 POCT 和分子诊断有着融合的趋势。未来，人们无需在专业的实验室即可享受到分子诊断精度级别的 POCT 检测试剂。

虽然实时荧光 PCR 技术成为此次疫情中最为主要的确诊手段，但其本身具有的局限性也在阻碍着检验产能的提高，造成疫情初始时检验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PCR 对于场地、检验技术等方

面的较高要求，极大限制了其在基层医疗单位的推广，为了解决核酸检验在基层普及的问题，简化操作流程、实现操作的全自动化、设备的小型化势在必行。

POCT 产品适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急诊与临床科室，其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包括大面积筛查、个人检测等。POCT 在传染病防控中的重要性凸显，助推了检测需求崛起。对于“传播速度快、传播途径广、传染率高”的新冠肺炎，传统检验的时间和检测成本均较高，对于大规模检测与防控起到的效果有限，同时也会形成对医疗资源的占用。POCT 试剂凭借着其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和医疗资源低消耗的特性填补了这一空白，在新冠疫情检测与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普及加快了 POCT 诊断试剂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进程，也切实转化了传染病防治的增量需求空间。通过恒温扩增技术，分子诊断尝试了与 POCT 进行了结合。核酸检测打破了只能在实验室做的局限，从而代替一部分免疫检测的市场空间。一方面是各种不需要复杂的热循环设备的等温扩增技术逐步代替 PCR 技术成为扩增手段；另一方面代替了传统的核酸提取和加样配液等复杂耗时的人工操作，而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降低了操作门槛。

此外，化学发光设备的 POCT 化也是一个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良与健康管理概念的引入，未来的整体医疗环境与模式都会有较大的改变。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及优化改进，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经验，掌握了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免疫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抗原偶联技术、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形成了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POCT 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等产业化技术平台。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应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	保障产品特异性、灵敏度等关键指标的高性能，消除特定干扰因素的影响，实现多项目联合检测	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	
		多项目联合检测技术	
		异嗜性抗体干扰消除技术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	
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	从原料端保障产品性能，减少外部因素	单克隆抗体技术	自主研发
		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限制,保障特异性抗原、抗体等关键性原料自制,	抗原偶联技术	
POCT 应用技术平台	从产品应用端,保证客户对产品体验感的优越性。	免疫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毛发中毒物提取技术	
		微量标本快速取样检测技术	
		专业检测装置工业设计技术	
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	从产品生产端,保证产品质量的连续均一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人为因素干扰;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动化卷式生产系统	自主研发
分子诊断平台	高特异,高灵敏的对病原体进行检测,可以在病患感染传染病的早期就检测到传染病病原体的核酸,从而有利于病患的诊疗以及控制传染病的传播	核酸快速提取技术, 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多重荧光定量 PCR 技术, ARMS-qPCR 技术, RT-LAMP 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3 项,境内 27 项,境外 6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合计 193 项,境内 158 项,境外 3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1	64	9
实用新型专利	2	23	94	92
外观设计专利		9	101	90
软件著作权			2	2
合计	11	33	261	193

报告期内获得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检测装置	ZL201821071363.4	2021-05-28	博拓生物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集样本的杯体	ZL201821071364.9	2021-05-28	博拓生物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转移样本的装置	ZL201821071365.3	2021-05-28	博拓生物
4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收集装置的密封结构	ZL201821071366.8	2021-05-28	博拓生物
5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腔	ZL201821071367.2	2021-05-28	博拓生物
6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收集装置的密封联动结构	ZL201821071372.3	2021-05-28	博拓生物
7	实用新型	一种流体通道	ZL201821071375.7	2021-05-28	博拓生物
8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样本的装置	ZL201821071380.8	2021-05-28	博拓生物
9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检测器	ZL202020461477.0	2021-04-06	博拓生物
10	外观设计	检测装置 (3)	ZL202030325648.2	2021-02-02	博拓生物
11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0764982.2	2021-04-30	博拓生物
12	实用新型	一种样本检测装置	ZL202020765223.8	2021-04-06	博拓生物
1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内的密封元件	ZL202021363263.6	2021-10-01	博拓生物
14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的外壳	ZL202021363274.4	2021-10-01	博拓生物
15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1363284.8	2021-04-30	博拓生物
16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的杯身	ZL202021363865.1	2021-10-01	博拓生物
1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1470752.1	2021-10-01	博拓生物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的检测装置	ZL202021470883.X	2021-04-30	博拓生物
19	外观设计	毛发收集装置 (2)	ZL202030445071.9	2021-02-26	博拓生物
20	外观设计	毛发收集装置 (1)	ZL202030445072.3	2021-02-26	博拓生物
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式的样本容器	ZL202021713369.4	2021-08-13	博拓生物

22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021713421.6	2021-02-26	博拓生物
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试剂盒	ZL202021897282.7	2021-08-10	博拓生物
24	外观设计	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	ZL202030516035.7	2021-04-30	博拓生物
25	实用新型	一种毛发收集装置	ZL202022550255.9	2021-10-01	博拓生物
26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毛发的装置	ZL202022551630.1	2021-11-23	博拓生物
27	实用新型	一种毛发样本收集装置	ZL202022551642.4	2021-10-01	博拓生物

报告期内获得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装置	11097266	2021-08-24	博拓生物
2	外观设计	Saliva collector and test device(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装置)	D913521	2021-03-16	博拓生物
3	外观设计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or test cup	D918412	2021-05-04	博拓生物
4	外观设计	Test Device	185466	2021-01-21	博拓生物
5	外观设计	SAMPLECOLLECTION CONTAINER FOR DRUG TESTING	199304	2021-01-25	博拓生物
6	外观设计	Test Device	190140	2021-07-21	博拓生物

2021 年度，公司继续大力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进程，国内市场共完成延续注册 19 项，国际市场完成 CE List A 产品续证 3 项。国内国际市场新增认证 22 项，其中，新增国际认证 20 项，新增国内认证 2 项。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已取得认证 201 项，其中累计国际认证 165 项，累计国内认证 36 项。

注册分类	期初数	新增数	期末数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1	2	3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0	5
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8	0	28
欧盟 CE 认证	142	18	160
美国 FDA (510K)	3	0	3

其他	0	2	2
合计	179	22	201

报告期内新增国内外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应用领域	取得时间	备注
1	COVID-19 IgG Rapid Test Cassette (Whole Blood/Serum/Plasma)新型冠状病毒抗体 IgG/IgM 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2.05	博拓生物
2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Saliva/Nasopharyngeal Swab)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唾液/鼻咽拭子)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2.05	博拓生物
3	COVID-19+Flu A&B+RSV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Nasopharyngeal Swab)新型冠状病毒+流感 A+B+呼吸道合胞病毒组合快速检测试剂盒 (鼻咽拭子)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2.05	博拓生物
4	COVID-19+Flu A&B+RSV+Adenovirus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Nasopharyngeal Swab)新型冠状病毒+流感 A+B+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组合快速检测试剂盒 (鼻咽拭子)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2.05	博拓生物
5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Nasal Swab)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鼻拭子)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2.17	博拓生物
6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Rapid Test Cassette (COMBO)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 (组合)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3.22	博拓生物
7	Tropicamide (TROP) Rapid Test Cassette 托吡卡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3.22	博拓生物
8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7.07	博拓生物

	Cassette (Nasal Swab/Nasopharyngeal Swab)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鼻/鼻咽拭子)				
9	Giardia Lamblia Rapid Test Cassette (Feces) 蓝氏贾第鞭毛虫快速检测试剂盒 (粪便)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7. 29	博拓生物
10	Whole C-reactive protein (CRP) Rapid Test Cassette (Fluorescence Immunochromatography) 全程 C-反应蛋白 (CRP) 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7. 29	博拓生物
11	H. pylori Antibody IgG / IgM Rapid Test Cassette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IgM 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7. 29	博拓生物
12	Multi-Drug Rapid Test Cassette (Urine) 毒品多项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7. 29	博拓生物
13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Nasal Swab)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鼻拭子)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9. 01	博拓生物
14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Rapid Test Cassette SARS-CoV-2 中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1. 07	博拓生物
15	COVID-19 IgG/IgM Rapid Test Cassette (S1-protein) 新型冠状病毒 IgG/IgM 快速检测试剂盒 (S1 蛋白)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7. 01	博拓生物
16	COVID-19+Flu A&B+RSV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新型冠状病毒+流感 A+B+呼吸道合胞病毒组合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1. 18	Citus
17	COVID-19+Flu A&B+RSV+Adenovirus Antigen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新型冠状病毒+流感 A+B+呼吸道合胞病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 01. 18	Citus

	毒+腺病毒组合快速检测试剂盒				
18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Rapid Test Cassette SARS-CoV-2 中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	CE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1.18	Citus
19	缓冲液	浙杭械备 20210340	体外诊断	2021.04.13	博拓生物
20	缓冲液	浙杭械备 20210341	体外诊断	2021.04.13	博拓生物
21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FDA THAILAND 认证	体外诊断	2021.09.10	博拓生物
22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Self-testing)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 (自测)	TGA 注册	体外诊断	2021.10.15	博拓生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1,924,538.08	41,324,148.21	49.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1,924,538.08	41,324,148.21	49.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1	4.78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0.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人员，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优生优育项目 荧光定量检测 试剂	15,000,000	2,177,562.68	4,463,767.80	正在研发、验证、临床中	研发完成新产品上市并完成注册	满足 POCT 定量快速检测的需求	能让患者更快了解自身激素水平并采取措施
2	多种药物滥用 毛发检测试剂 项目	13,000,000	3,385,843.03	8,953,888.90	已完成此项目中 9 种毛发产品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并推入市场	对市面上毒品检测方法的补充	满足市场对毛发检测的需求，与传统检测样本相比，增加了对人员是否有吸毒史的检测
3	多重 PCR 检测 项目开发	10,000,000	1,464,382.52	2,241,838.15	已有 4 个项目进行 CE 备案	完成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	利用多重荧光定量 PCR 技术同时检测多重病原微生物，质量及技术指标领先行业	核酸类检测试剂，广泛应用于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科研院所，市场前景广阔
4	多种新型毒品 快速检测试剂 开发	13,000,000	2,340,977.17	2,340,977.17	已完成此项目中 1 种新型毒品检测产品开发，其他项目正在开发当中。	完成产品开发并推入市场	市面上同类检测产品少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会造成极大的社会危害。满足市场对新型毒品快速检测的需求
5	慢性疾病检测 系列试剂开发	20,000,000	2,453,217.65	2,453,217.65	已完成此项目中 1 种慢性疾病检测产品开发，其他项目正在开发当中。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市面上同类检测产品少	检测人血液标本中的血红蛋白，以评估血糖水平。

2021 年年度报告

6	新冠肺炎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开发	8,000,000.00	7,930,826.80	7,930,826.80	已完成该项目,共3种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完成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并推入市场	均已完成 CE 注册。	本产品适用于不同场景下对人体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水平进行评估;适用于后新冠时代人群流动的保护性监测。产品种类丰富,能满足各种市场的不同要求。
7	炎症系列检测试剂开发	20,000,000	3,525,376.49	3,525,376.49	3 个炎症项目已完成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并推入市场	市面上同类胶体金检测产品少	导致炎症的原因多样化,本项目的开展就是针对多样化的炎症进行针对性的检测。以满足市场对炎症标志物检测的多样化需求。
8	心肌标志物检测系列项目开发	12,000,000	2,376,932.77	2,376,932.77	已完成 1 个新型心肌标志物胶体金检测项目;1 个心肌标志物胶体金检测项目实验室建模完成,项目开放进行中。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并推入市场	心肌标志物层出不穷,本项目是对心肌梗死的检测试剂进出补充。市面上同类产品较少。	当代社会,急性心肌梗死频发,本项目的成功满足市场对心肌梗死全面监测的需求。
9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试剂开发	18,000,000	2,722,976.87	2,722,976.87	已完成此项目中 2 种肿瘤标志物检测产品开发,其他项目正在开发当中。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市面上同类检测产品少	早期对肿瘤标志物进行检测,可以对原发肿瘤的发现、肿瘤高危人群的筛选、良性和恶性肿瘤的鉴别诊断、肿瘤发展程度的判断肿瘤治疗效果观察和评

2021 年年度报告

								价以及肿瘤复发和预后的预测有重要意义
10	动物疾病检测系列开发	12,000,000	2,970,311.83	2,970,311.83	5 个宠物疾病的检测试剂已开发完成	完成产品开发并推入市场	市面上同类优质宠物检测产品较少	国外宠物检测试剂占比较高。本项目的开展就是开发高质量、低成本的宠物检测试剂来填补国内宠物市场空缺
11	多项传染病检测系列试剂开发	50,000,000	3,866,442.03	3,866,442.03	已完成此项目中 3 多项传染病检测检测产品开发,其他项目正在开发当中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	目前传染病比较常见的有通过血液途径感染的,如病毒性肝炎;通过性途径传播的有艾滋病、梅毒、淋病等;通过消化道感染的,如伤寒;通过呼吸道感染的,如肺炎支原体肺炎、单核细胞增多症、麻疹、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腺病毒、流感病毒等,市场需求大
12	多项毒品检测试剂改进项目	16,000,000	3,987,732.61	3,987,732.61	已完成此项目中 1 种毒品检测产品改进,其他项目正在改进中	完成产品改进并推入市场	较国内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毒品检测更高的要求
13	分子诊断系列试剂开发	22,000,000	1,936,845.37	1,936,845.37	部分项目已完成设计,其他多个项目研发进行中	完成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	采用荧光定量 PCR 技术、恒温扩增等分子诊断技术对目标靶基	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可广泛用于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等

2021 年年度报告

							因进行检测，其质量及技术指标领先行业	
14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	13,000,000	104,151.08	104,151.08	完成立项，正在研发中	研发完成新产品上市并完成注册	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一致，但适合 POCT 使用	能让患者更快了解自身中和抗体水平并采取措施
15	快速 PCR 检测项目开发	12,000,000	1,443,372.78	1,443,372.78	快速 PCR 仪已完成基本功能的确认，正在开发配套的检测试剂	产品开发成功，并通过注册并成功上市	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核酸的提取和检测，具有国际领先的灵敏度及检测速度	该技术同时具有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或者机场、运动场等需要现场检测的应用场景
16	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项目	10,000,000	5,718,879.71	5,718,879.71	根据要求收集相关标本及展开临床实验	产品开发成功，并通过注册并成功上市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PCR 技术，质量及技术指标行业领先	全球检测产品需求量大，且适用后疫情时代呼吸道疾病联合鉴别诊断需求方向
17	毒品检测试剂改进项目	5,000,000	4,218,575.15	4,218,575.15	根据客户的要求对毒品检测试剂同一些相关药品和物质进行研究和实验	评估毒品检测试剂对这些相关的药品和物质是否有交叉干扰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所能给予客户的关于产品性能的信息更多	满足客户对毒品检测试剂相关信息的需求
18	IVDR 临床实验项目	15,000,000	693,908.89	693,908.89	根据要求收集相关标本	所有按 IVDD 进行注册和销售的产品根据法规切换要求转化为根据 IVDR 要求完成注册，	各项产品 IVDR 技术资料以及临床数据符合公告机构要求	各项产品取得 IVDR 认证，可以在欧盟市场按注册预期用途进行销售

2021 年年度报告

						产品注册进度不得对销售订单造成影响		
19	弗拉卡 (α-PVP) 偶联抗原	850,000	792,818.31	792,818.31	完成 3 个批次研发小样, 进入动物免疫阶段	可用于相关检测试剂的开发、生产以及单克隆抗体的开发	优化偶联抗原合成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	为检测试剂的开发提供核心原料, 可实现进口原料替代
20	HIV 基因重组抗原研发	1,800,000	1,620,251.17	1,620,251.17	研发小样阶段	研发成功, 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重组抗原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21	弗拉卡 (α-PVP) 单克隆抗体研发	1,000,000	942,396.98	942,396.98	动物免疫阶段	研发成功, 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22	LSD 偶联抗原研发	800,000	702,525.89	702,525.89	研发成功, 完成产业化	可用于相关检测试剂的开发、生产以及单克隆抗体的开发	优化偶联抗原合成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	为检测试剂的开发提供核心原料, 可实现进口原料替代
23	美沙酮抗体研发	1,200,000	1,156,071.70	1,156,071.70	研发成功, 完成产业化	研发成功, 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24	重组梅毒螺旋体抗原	15,000,000	2,963,532.92	2,963,532.92	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	研发成功, 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重组抗原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25	AMP 偶联抗原	500,000	428,625.68	428,625.68	研发成功, 完成产业化	可用于相关检测试剂的开发、生产以及单克隆抗体的开发	优化偶联抗原合成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	为检测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提供核心原料, 实现自主可控

2021 年年度报告

合计		305,150,000	61,924,538.08	70,556,244.70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2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22	24.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800.81	1,688.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22	14.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99
本科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及产业化技术平台优势

1) 拥有能够实现产品高效开发的技术平台

公司在现有产业化技术平台基础上,通过运用单克隆技术、免疫层析技术、蛋白偶联技术和纳米级胶体金标记技术等最新现代生物技术,建立了对目标靶蛋白或小分子物质的胶体金免疫层析诊断检测的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灵敏度高、特异性好的胶体金-抗体(抗原)结合物,高效的样本采集、预处理系统或缓冲提取液,以及新型材料和独特化学配方构建的高效固相膜反应技术。运用上述先进的诊断检测的反应系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五大检测试剂项目,包括生殖健康快速检测试剂、药物滥用(毒品)快速检测试剂、传染病多功能快速检测试剂、肿瘤标志物快速检测试剂、心肌标志物快速检测试剂。

2) 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投入,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在 IVD 行业尤其是 POCT 领域具有深厚造诣,对各类快速诊断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除此之外,公司在美国圣地亚哥建立了处于世界生物学工程科技领域前沿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后续各类研发人才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合计 193 项,境内 158 项,境外 3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研发投入 6,192.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85%。

2、丰富的产品线及注册认证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市场需求快速与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结合,借助成熟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平台,成功研制出了一系列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的高质量快速诊断试剂产品,产品涵盖了生殖健康检测、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等几百项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形成了对体外快速诊断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满足不同市场、不同领域客户对 POCT 即时检测产品的需求。

由于全球主要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注册、流通等环节均有明确的准入门槛和严格的监管措施,取得相应产品资质认证才能在当地市场实现销售,公司拥有专业的境内外产品注册团队,熟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注册流程。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欧盟 CE 证书 160 项, FDA 510(k) 证书 3 项,澳大利亚 TGA 证书 1 项,泰国 FDA THAILAND 证书 1 项。同时,公司拥有中国 NMPA 证书 36 个(其中三类证书 28 个)。

不断丰富产品线系列、较为齐全的产品认证对公司产品打开全球 POCT 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海外市场优势

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球五大洲,近 120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一批非常优质的国际客户,且主要为当地知名的医疗器械商,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有品牌 Right Sign 品牌连续三年荣获浙江省出口名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

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世界 POCT 的成熟消费地区，对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要求比较严格，而且有较高的市场壁垒，公司长年深耕海外市场，拥有较大的先发优势，美国子公司 Advin BIOTECH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和销售中心，提供本土化生产和服务，其所在地美国圣地亚哥市是全球优秀生物制药企业聚集地，接近世界生物医学工程科技领域前沿的研发技术，保证公司紧跟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客户持续提供技术领先，质量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4、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卷式生产工艺系统的 POCT 企业之一。卷式生产工艺流程在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是 POCT 行业生产工艺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主要使用的是以人工为主、设备为辅的片式生产工艺，而卷式生产工艺以卷材为基础，通过卷式生产系统可完成对核心生物原料在载体材料上的包被、核心配方的处理与干燥、相关组件的粘合切割等生产过程，实现了设备自动化操作为主，人工为辅的生产过程。卷式生产工艺将片式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 10-15 人完成的工作缩减至 1-2 人完成，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更加稳定。

同时，公司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标本垫溶液配方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要求，可通过改变标本吸收垫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定制开发和制造能力。

5、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控制，采用各项先进的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不断建设完善公司质量体系，已通过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际标准 ISO 13485: 2016、欧盟标准 ENISO13485: 2016 标准、美国 FDA QSR82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巴西 ANVISA 等相关标准和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产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POCT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并具有投入规模大、研发周期长、风险及附加值高的特征，通常情况下，POCT 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并且需要通过严格的注册认证才能上市销售，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存在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不及预期甚至最终失败的可能性，并且还可能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未能及时注册或无法注册，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升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未来产品迭代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各类 POCT 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每个体外诊断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机密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较难受法律直接保护。因此，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公司专有的非专利技术。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技术机密，则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窃取，从而影响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复杂度较高，技术涉及面较广。因此，稳定、高素质、成梯队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的基础。随着 POCT 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吸引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竞争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自新冠检测产品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市场相对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依赖风险

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83.6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60.84%，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存在依赖风险，如果未来欧洲地区检测需求减少，导致无法持续获得新订单，且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后方可进行生产或经营，该等文件均有期限限制。公司在上述有效期满后，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才能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此外，公司及其外销产品通过国外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注册认证的过程周期长、环节多，需要公司与客户、认证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多方协作，其进度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会影响公司市场准入、市场开拓和自有品牌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POCT 诊断试剂作为临床、快速诊断等医疗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是客户关注的核心。公司建有质量管控体系，对公司产品从原料采购到生产、物流、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但由于 POCT 诊断试剂产品涉及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客户或使用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体外诊断产品不同应用种族的差异也将导致产品质量指标发生相应的调整，如调整不适当也将带来客户投诉、索赔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余额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的业务订单金额逐年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也呈较快增长趋势，由于部分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定向备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出于“适度库存”的需要，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若原材料过期或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致使产品价格下跌或存货无法及时周转，则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信用度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若全球经济发展预期、国际贸易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较重的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客户属于外汇管制国家，其支付手段较易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限制性影响，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若发生境外客户破产、无力偿付债务、恶意拖欠、政治风险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公司还面临境外的应收账款损失无法得到赔付的风险。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产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欧盟 IVDR 新规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境外销售，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为美国 FDA 颁布的《医疗器械安全法案》和欧盟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新版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2017/746），转换期为 5 年，新法规 IVDR 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实行，客户作为欧盟法规下的制造商进行销售。新法规 IVDR 对制造商申请 CE 认证的要求更严格，并强化了 POCT 制造商责任和监管要求，若公司无法向 ODM 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无法完成认证程序，可能对公司与现有 ODM 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在 OBM 模式下，公司出口的 CE 认证产品如属于 IVDR 法规认定需要重新认证的类别，则需按照新规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认证后方可销售，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则无法成为新法规下的合格制造商，可能导致 OBM 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其他国家或地区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等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内行业准入政策与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美国、巴西等其他主要医疗器械区域市场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同样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若未来美国等国家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而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进口国的监管政策要求，则公司产品在该国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宏观经济衰退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萎缩可能，从而减少公共和私人医疗支出。若新冠疫情过后，各国经济增长水平恢复较慢，将导致对体外诊断产品检测等公共和私人医疗需求增长缓慢，从而限制公司非新冠类检测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和政治风险

2018年3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相关贸易争端短期内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若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影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POCT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与传统行业相比更加强调技术含量。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方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仍可能面临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被侵权的法律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18,075,902.95	865,371,453.85	110.09

营业成本	693,938,928.56	237,685,279.09	191.96
销售费用	22,912,803.02	18,974,692.36	20.75
管理费用	46,716,259.80	23,386,021.94	99.76
财务费用	1,703,034.35	16,833,005.11	-89.88
研发费用	61,924,538.08	41,324,148.21	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3,247.63	446,065,971.55	1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71,232.75	-56,077,514.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7,090.07	-124,922,330.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加大对新冠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带动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相对应的营业成本实现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公司应收款回款良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扩大产能建造厂房购买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807.59 万元，同比增长 110.09%，营业成本 69,393.89 万元，同比增长 191.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098.82 万元，同比增长 111.59%，主营业务成本 68,868.35 万元，同比增长 196.7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体外诊断行业	1,810,988,171.09	688,683,480.74	61.97	111.59	196.78	减少 1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诊断试剂	1,810,988,171.09	688,683,480.74	61.97	111.59	196.78	减少 1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47,925,009.73	27,590,888.46	42.43	16.95	38.27	减少 8.88 个百分点
境外	1,763,063,161.36	661,092,592.28	62.50	116.35	211.70	减少 11.47 个百分点
小计	1,810,988,171.09	688,683,480.74	61.97	111.59	196.78	减少 1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 本比上	毛利率 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OBM	139,995,356.37	71,942,488.69	48.61	2.44	77.22	减少 30.85 个 百分点
ODM	1,670,992,814.72	616,740,992.05	63.09	132.33	222.14	减少 14.0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来自境外收入客户占比 97.35%，境内收入占比较小。境外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洲、亚洲。其中欧洲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76.91%，北美洲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11.39%，亚洲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5.73%。

2021 年，公司 ODM 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2.27%，主要原因为：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间，新冠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成为公司在 2021 年度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各国公共卫生检测水平和支付能力的差异，新冠检测需求主要源于欧美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由于公司在该等地区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业务，因此带来 ODM 模式占比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诊断试剂	万人份	31,764.98	31,298.78	1,422.78	100.70	111.04	17.72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的主要产品包含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生殖健康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等五大检测领域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行业	直接材料	526,760,787.38	76.49	154,719,020.70	66.68	240.46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直接人工	45,974,229.10	6.68	28,954,394.82	12.48	58.78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制造费用	115,948,464.26	16.84	48,375,858.83	20.85	139.68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合计	688,683,480.74	100.00	232,049,274.35	100.00	196.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	直接材料	526,760,787.38	76.49	154,719,020.70	66.68	240.46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直接人工	45,974,229.10	6.68	28,954,394.82	12.48	58.78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制造费用	115,948,464.26	16.84	48,375,858.83	20.85	139.68	新冠检测产品订单增加
	合计	688,683,480.74	100.00	232,049,274.35	100.00	196.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2,031.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SureScreen Diagnostics Ltd	110,612.15	60.84	否
2	客户 2	23,924.17	13.16	否
3	客户 3	11,243.94	6.18	否
4	客户 4	3,266.50	1.80	否
5	客户 5	2,984.85	1.64	否
合计		152,031.61	83.6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SureScreen Diagnostics Ltd 为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客户，该客户也为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大原因系公司新冠检测产品主要销往欧洲

地区，该客户所在的市场新冠疫情严重，检测需求量大，其向公司采购的新冠抗原检测产品及其材料较大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992.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1.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6,532.09	28.03	否
2	供应商 2	6,458.55	10.95	否
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522.15	9.36	否
4	供应商 4	4,470.86	7.58	否
5	供应商 5	3,008.41	5.10	否
合计		35,992.06	61.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912,803.02	18,974,692.36	20.7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职工

				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6,716,259.80	23,386,021.94	99.76	主要系本期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61,924,538.08	41,324,148.21	49.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703,034.35	16,833,005.11	-89.88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3,247.63	446,065,971.55	103.5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公司应收款回款良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71,232.75	-56,077,514.4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扩大产能建造厂房购买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7,090.07	-124,922,330.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7,736,419.05	56.25	261,171,078.89	41.20	423.69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及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41,233.38	14.84				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46,907,009.69	6.04	96,264,470.45	15.19	52.61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600,645.16	0.27	3,917,774.37	0.62	68.48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19,361.22	0.34	10,339,142.42	1.63	-19.54	
存货	141,704,232.16	5.83	92,387,903.70	14.57	53.38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0,643.98	0.02	3,906,001.79	0.62	-84.62	主要系期初待摊租金摊销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99,550.12	0.12				主要系有部分房产出租
固定资产	224,276,845.67	9.22	50,042,632.86	7.89	348.17	主要系本期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8,608,778.57	13.98		主要系本期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739,437.13	0.28				
无形资产	20,349,205.64	0.84	20,745,699.16	3.27	-1.91	
长期待摊费用	292,376.85	0.01	398,958.49	0.06	-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7,309.76	0.12	1,521,190.86	0.24	97.69	主要系由于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334,652.77	5.81	4,612,264.16	0.73	2,964.32	主要系公司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640,359.28	0.23	11,089,416.67	1.75	-49.14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24,324,511.70	9.23	110,894,040.45	17.49	102.29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18,555,121.00	0.76	8,933,448.46	1.41	107.70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客户预付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313,747.81	1.00	13,662,803.68	2.16	77.9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41,150,315.39	1.69	45,544,063.55	7.18	-9.65	
其他应付款	1,123,704.14	0.05	269,270.43	0.04	317.3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280,928.63	0.09				

动负债						
其他流动 负债	171,554.79	0.01	188,603.02	0.03	-9.04	
租赁负债	4,549,646.58	0.19				
递延收益	1,249,604.15	0.05	310,568.07	0.05	302.3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7,309,473.6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00.00	保函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841,233.38	
其中：理财产品	360,841,233.38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 股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博创生物	生物原材料研发	100 万元	100%	9,341.33	-645.98	26,039.54	-369.25
Advin	海外销售和研发	100 万股	90%	8,855.44	1,074.91	26,196.58	2,180.22
Citus	北美销售平台	1 万股	100%	-	-	-	-
博旺生物	技术研发	1,000 万元	100%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格局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以罗氏（Roche）、丹纳赫（Danaher）、雅培（Abbott）、西门子（Siemens）、赛默飞（Thermo Fisher）为代表的行业第一梯队，上述企业合计占有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 50%以上；除上述五家企业外，碧迪（Becton Dickinson）、希森美康（Sysmex）等在此细分领域具备优势的企业构成了体外诊断行业的第二梯队。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较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企业在规模、实力、技术、产品质量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较大差距。但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国内以迈瑞医疗、安图生物、万孚生物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发展迅速。在这些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

近年来 POCT 行业增长迅速，远高于 IVD 行业的增速。POCT 产品的消费与医疗条件、健康意识以及生活水平有关。POCT 产品类别呈现一定的区域性，比如美国对药物滥用类检测产品需

求明显，而非洲地区则对传染病类检测产品需求旺盛。从地域分布来看，全球 POCT 消费目前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北美是全球最大的 POCT 消费区，POCT 市场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欧洲地区市场是全球第二大 POCT 消费区域。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 POCT 市场增长迅速，这些市场的发展将会成为未来全球 POCT 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动力。

2. 发展趋势

借助利好的行业政策、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不断创新的技术，体外诊断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POCT 是体外诊断行业的新兴细分领域，也是体外诊断增速较快领域之一。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让消费者看到 POCT 产品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POCT 检测时间短、对环境和使用要求低，可满足急诊、ICU、基层医院等多种应用场景。这些特点，对于疾病预防、确定病因和预后效果、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减少医疗成本有重大意义。随着未来社会老龄化加剧、国家落实分级诊疗政策、POCT 产品技术的发展，POCT 市场将得到飞速发展，而抢先布局的企业尤其是国产优质企业借助政策和成本的优势也将迎来发展良机。

分子诊断行业正在爆发。作为体外诊断中的最新技术，虽然起步较晚，但疫情提前催熟了该市场。分子诊断是精准医疗的基石，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分子诊断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或病毒和细菌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其结果不仅能够助力疾病的精准诊断，还可为临床制定个体化诊疗方案、进行疗效判定及患者预后管理提供可靠依据。高通量全自动化仪器和 POCT 分子诊断设备将成为近几年技术创新的焦点。此外，产前诊断、基因检测、个体化用药等应用场景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需求将快速释放。

免疫检测作为目前主流的检测方式，也是 IVD 行业中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之一，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是大型医院中心实验室主要的免疫检测仪器。随着三甲医院全自动流水线的普及，市场竞争逐渐向三甲医院以下医疗机构聚集。化学发光 POCT 化能够提高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可靠性，随着市场对新技术和理念接受度的提升，小型化学发光产品也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领先的 POCT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商之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创新性、即时性、高质量的诊断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未尽的医疗需求，为全球用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快速体外诊断产品和服务。

公司始终围绕 POCT 行业，在现有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上，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推进分子诊断平台、动物检测技术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大力开发差异化，竞争力强的产品，积极布局前沿战略性技术，扩大原料研制与生产业务，实现重要原料自给自足，通

过引进先进技术、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重，加大对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加强对重点市场战略客户的合作深度及黏度，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肆虐的严峻形势，公司将继续紧跟国际国内形势，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加速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力争满足不同市场、不同领域客户对 POCT 即时检测产品的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022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技术平台转化成果速度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新技术研究及产品创新投入力度，加快在研项目的进度，加快分子诊断平台、动物检测技术平台成果转化速度，使其快速推向市场，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一流科研院校合作并举，布局前沿战略性技术，同时加大对特异性生物核心原料的投入，提高生物原料自给率，使产品成本具有竞争力。

2、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重，加大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运营体系、扩大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应用市场，培育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整体营销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快新冠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速度，继续为全球抗疫做贡献

由于新冠病毒持续不断变异，病毒感染人数持续增加，新冠疫情比较严峻，欧美等主要国家已开放新冠抗原居家自测，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注册速度，快速扩大产品产能，满足日益增加的抗原自测产品需求，为全球抗疫做出贡献。

4、进一步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投入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和升级投入，优化了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校企合作，优化学校至企业人才输送通道，甄选合适的优秀毕业生进入企业实习或工作，并进入不同的人才梯队进行培养；以任职资格和胜任力模型的标准为核心进行外部优秀人才、高技术人才的甄选与引进。

2) 加快优秀人才的对标培养及不同类别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线上系统、行动学习等不同的培训工具及方式,配合人力资源+导师+部门三位一体的联动,将公司的培训落实到学以致用。同时,加大管理梯队的人才培养,对标施以项目性培训,通过内部的选拔、资格认证,引入不同人才梯队的学习成长地图,助力形成优秀的人才及管理梯队。

3) 优化及升级薪酬绩效体系,通过薪酬绩效体系与人才发展体系的联动,完善整体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把考核制度、管理晋升制度、奖励制度等紧密结合起来。优胜劣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业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确保三会有效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确保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了解上市公司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决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均在公司上市（2021 年 9 月 8 日）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音龙	董事长	男	60	2015/9/9	2022/6/27	4,000,000	4,000,000	0	/	185.41	是
陈宇杰	董事	男	32	2015/9/9	2022/6/27	3,200,000	3,200,000	0	/	367.75	否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5/9/9	2022/6/27	2,240,000	2,240,000	0	/	382.18	否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15/9/9	2022/6/27	2,240,000	2,240,000	0	/	234.77	否
徐志南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2/6	2022/6/27	0	0	0	/	6.00	否
夏立安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6/28	2022/6/27	0	0	0	/	6.00	否

王文明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8/7	2022/6/27	0	0	0	/	6.00	否
王佐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5/9/9	2022/6/27	0	0	0	/	29.86	否
叶春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5/9/9	2022/2/17	0	0	0	/	143.60	否
梁君	监事	女	42	2019/11/20	2022/6/27	0	0	0	/	75.46	否
杨军	副总经理	男	58	2017/2/6	2022/6/27	0	0	0	/	205.36	否
宋振金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0/6/13	2022/6/27	0	0	0	/	46.69	否
俞苗苗	财务总监	女	41	2016/5/6	2022/6/27	0	0	0	/	120.55	否
王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11/1		0	0	0	/	55.29	否
王百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6/4/1		0	0	0	/	50.75	否
合计						11,680,000	11,680,000	0	/	1,915.67	

注：上表为直接持股数，不包含陈音龙、吴淑江、高红梅通过拓康投资、杭州康宇的间接持股；宋振金通过杭州康宇的间接持股；陈音龙、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宋振金、俞苗苗、叶春生、王百龙、王佐红参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音龙	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监事、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宇杰	2015年9月至今任博拓生物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 Advin Biotech, Inc. 财务负责人。
吴淑江	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曾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项目经理、生产技术总监；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

	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营运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博拓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拓生物的董事、总经理。
高红梅	2003年3月至2009年5月曾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国际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国际销售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英维利斯新创（杭州）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任国际销售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博拓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拓生物的董事、副总经理。
徐志南	1990年至2005年曾在浙江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任教；2005年至2006年曾在麻省理工学院和俄亥俄州立大学作为访问学者；2006年3月起在浙江大学任化工与生物工程学系教授；2017年1月起任博拓生物独立董事。
夏立安	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曲阜师范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期间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武汉大学访学；2001年7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教授，期间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先后在美国天普大学和韩国首尔大学访学。2020年6月起担任博拓生物独立董事。
王文明	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在厦门所罗门祥星管理咨询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在香港浸会大学先后任高级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教授和助理教授，2020年6月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百人计划研究员。2020年8月起担任博拓生物独立董事。
王佐红	1989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余杭乳品厂生产部任职；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杭州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任职，2002年1月到2007年10月在杏辉天力（杭州）药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杭州顺豪橡胶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起任博拓生物监事会主席。
叶春生	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课题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拜耳作物科学（杭州）有限公司任EHSQ实验室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调试技术部技术改进主管；201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5年9月起任博拓生物监事。
梁君	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杭州仁心健康管理中心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先后

	任研发秘书、生产行政负责人、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2016 年 9 月加入博拓生物，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人力行政总监，2019 年 11 月起任博拓生物监事。
杨军	2007 年至 2009 年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在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加入博拓生物，2017 年 2 月起任博拓生物副总经理。
宋振金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董事会秘书。
俞苗苗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杭州余杭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2016 年 5 月起任财务负责人。
王新峰	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新奥维思生物工程（桐乡）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项目主管；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博拓生物研发技术三部总监。
王百龙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杭州博林生物、杭州傲锐生物、杭州培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研发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荧光项目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原料研发技术部技术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研发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音龙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
陈音龙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吴淑江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音龙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监事	2003年3月	/
陈音龙	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	/
陈音龙	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	/
陈音龙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0月	/
陈宇杰	Advin Biotech, Inc.	CFO	2019年3月	/
陈宇杰	CITUS DIAGNOSTICS INC.	董事	2017年11月	/
陈宇杰	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4月	/
王佐红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
徐志南	杭州贝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5月	/

徐志南	杭州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
徐志南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夏立安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
夏立安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
夏立安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1年12月
夏立安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津贴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津贴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对象的实际任职情况和公司薪酬方案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规定已足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09.6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	631.82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音龙	否	5	5	0	0	0	否	2
陈宇杰	否	5	5	0	0	0	否	2
吴淑江	否	5	5	0	0	0	否	2
高红梅	否	5	5	0	0	0	否	2
徐志南	是	5	0	5	0	0	否	2
夏立安	是	5	0	5	0	0	否	2
王文明	是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吴淑江、夏立安、王文明
提名委员会	陈音龙、夏立安、徐志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宇杰、夏立安、王文明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吴淑江、徐志南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 IPO 战略配售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采购及营销人员	73
行政管理人员	62
生产人员	355
研发人员	132
合计	6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1
本科	203
本科以下	398
合计	6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才已成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和资源，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合理的薪酬结构已成为企业吸引、激励与保留员工，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公司采用混合型薪酬策略（领先+跟随），推行岗位工资制+绩效工资制，在和市场薪酬水平接轨的基础上，结合员工的岗位、绩效、能力进行合理定薪，确保内部的公平性和关键岗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以奖金（季度奖金、年终奖金、项目奖金等）的形式更好地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此外，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生活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免费的工作餐和员工宿舍、带薪休假、年节福利、团队建设、体检等综合福利，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人才发展规划是公司的人力资源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每年会根据安排和员工发展需求，制定合理的年度培训计划，包含员工从入职、上岗、在岗、转岗以及晋升等多个模块的培训内容。目前公司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持证上岗相关培训、Pick Me 创造营（应届生

培养项目)、员工职业化培训、零缺陷培训、中基层管理培训、内训师培训、组长培训等。其中公司重点培训项目如下:

1、Pick Me 创造营项目是针对应届毕业生的大型复合培养项目,培养周期 12 个月,旨在帮助新步入职场的应届毕业生,在 12 个月的时间,由初出茅庐的新人,接受专业化的培养,接受公司的优秀内训师的培训与引导,由部门负责人监督、人力资源部进行追踪评估,以帮助其实现学以致用。

2、中基层管理训练营是公司针对管理类人才培养的大型培训项目。受训对象是公司中基层管理者、储备人才。在今年首次采用了线上培训+线下行动学习,将翻转课堂在本项目中应用得淋漓尽致。学员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线上学习,然后在资深导师的带领下,通过行动学习中团队共创、群策群力、复盘技术等方法,引导学员就工作中的管理问题,自行给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同时,中基层管理训练营也是公司管理人才晋升的基本条件之一,其众多优秀学员已成为公司的中流砥柱。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30,0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9,906,267.79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有明确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1.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薪资福利组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研发管理等制度进行了更新和完善，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

度培训及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能。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知识产权、人事等方面的工作符合公司制度和整体规划，明确了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重大事项信息报告途径，能够及时发现和监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和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并且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执行该方案。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重视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各专门委员会 7 次，监事会 4 次，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始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设备选型通过选用先进、高效、节能、环保、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坚持持续改进工艺生产方式，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公司时刻宣导员工资源节约意识，加强资源管理及资源管理设备的维护工作。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与保护，公司始终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从而切实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平等的权利，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2021 年 6 月，向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慈善捐赠 20 万元，2021 年 10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泰和公益基金会慈善捐赠 30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社会发展，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耗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有部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了《废气管理制度》，生产设施、作业区域挥发性有机气体通过抽风系统全面收集，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持续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过冷确塔控温方式减少氟利昂空调使用，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水资源，公司主要在办公、建筑施工和运营中使用市政管网用水，通过节能节水设备使用、雨污分流设计及中水回收系统配置等措施，不断提高污水回收使用比例，降低各项业务活动对水资源的耗用及对水环境的影响。

对于电资源，公司采取使用节能灯、照明智能化、管控空调使用的季节、时间段、温度设置，集中安排生产等措施降低电资源消耗。

对于天然气资源，主要通过对车间生产统筹规划来降低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相关规范，来严格控制污染，最大化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生产，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对于固体废弃物，制定了废弃物清单；编制“常见固体废物分类标准”进行明确分类；按分类设置不同垃圾桶或收集容器，标识明确；设置专用废弃物仓库，登记入库，分类分区储存。

对可回收废弃物，如废纸、废塑料等，倡导员工进行垃圾分类，在每层办公楼、食堂等区域设置分类垃圾箱，要求员工对可回收物与不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并印制垃圾分类宣传单宣传垃圾分类与环保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此外，公司为从源头上避免废弃物的产生，例如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鼓励使用双面打印，减少纸张浪费。对无法利用的废纸和文件碎纸均要求各部门进行收集打包，每年两次统一集中后进行回收，减缓纸张消耗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对于危险废弃物，搭建了专用危险废弃物仓库，危险废弃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有关规定在浙江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计划备案。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同时，结合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行业特点及生产实际，不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责任制》《雨水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此外，公司树立了“预防为主、全程全员、从严治理”的 EHS 管理理念，不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与管控，并设立 EHS 部统筹环境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节能减排、三废排放、环保投入等的具体实施，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环境管理的持续改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关注节能环保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节能减排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从基础建设、办公垃圾和废水处理、照明、园区绿化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创造良好、绿色和健康的办公环境。

在空调使用上，遵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中“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区域，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的要求，行政中心统一设定和集中控制中央空调开放权限，降低空调使用率，有效控制用电量和碳排放量。

在现场管理上，推行 6S 管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设备使用寿命、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绿色办公上，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完善 OA 系统，会议系统进行在线会议，推动实现“无纸化智能办公”。制定行政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对油料使用和车辆维修管理，倡导使用电动汽车，减少尾气排放。

倡导节约用电，优化照明回路。倡导纸张回收，双面打印。倡导节约用水，减用墨盒。倡导员工减少抽烟，健康生活。倡导员工乘坐集体班车、地铁、公共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绿色低碳、文明出行。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设立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专职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环保隐患识别及应对、环保培训等。

(2) 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发布了《环境管理作业程序书》《固体废弃物管理作业程序书》《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更新控制程序》等环保文件，初步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开展月度及不定期环保巡查，组织环保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生态保护。

(3) 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减少能耗从而达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的。

(4) 将危险废弃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受病毒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影响，全球范围内新冠感染人数大幅增加，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企业，积极响应全球对新冠检测产品的需求，不断研发出来的高质量的新冠检测产品在抗击新冠疫情，大面积人员筛查、防止疫情扩散、保护人类健康等方面做出了企业应有的社会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91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1.91	向杭州市余杭区消防站捐赠物资一批
公益项目	50	

其中：资金（万元）	50	向杭州市余杭区泰和公益基金会慈善捐赠 30 万，向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慈善捐赠 20 万元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向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慈善捐赠 20 万元，2021 年 10 月向杭州市余杭区泰和公益基金会慈善捐赠 30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通过信息披露、电话、网络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沟通和交流。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等方面逐步完善。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8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08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7.70

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注 2：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在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拓康投资和康宇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需要，通过制定《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年度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来科学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并与供应商在坚持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基础上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保持与供应商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制定规章制度，对涉及贿赂、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公司也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的合法权益，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诚信经营，合作共赢，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同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保证公司在原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验、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公司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际标准 ISO 13485: 2016、欧盟标准 ENISO13485: 2016 标准、美国 FDA QSR82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巴西 ANVISA 等相关标准和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的流程控制，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产品。公司设立的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和维护，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范等多层次的质量管理规范文件，各个业务环节都有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规定和管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提供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2012年10月，目前有35位党员，且队伍仍在不断壮大，党员队伍已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党支部90%以上的党员是本科学历。65%是中层以上干部，全体党员分布在各个部门的管理岗位，还有40%是企业研究院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经理。

作为一家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党支部一直以科技创新抢抓发展新机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驱动力，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党员人才工程。支部大力推行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通过引导党员骨干、企业员工积极参与企业创新发展，目前支部35位党员中有19位党员作为管理层参与企业建设、科研创新工作，真正将人才化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二是组团引领创新。深耕技术研发，培育创新驱动力，公司已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成立伊始就组建了研发中心，并且以各个项目负责的党员骨干为核心研发团队，党员研发团队牢牢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公司党员干部牢记初心和使命，用初心和使命激励自己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在点滴积累中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整个公司取得更长远的发展和进步。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积极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公司始终注重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通过电话解答投资者疑问，在上证E互动上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开展不定期的现场参观以及调研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公司始终遵循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密工作，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保密委员会，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文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制度方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通过专利申请将技术成果保护下来，在核心人员方面，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在产品开发方面，系统性地布局和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股东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松瓴投资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股东杜坚力、李鸿鹤、李起富、李頊珺、梁荣伟、汪莉萍、王伟红、吴海江、郑钢武及朱爱菊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股东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分红	本公司	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	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全体监事	详见备注 27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和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备注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2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 3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股东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遵守下列规定：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6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松瓴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 7

其他自然人股东杜坚力、李鸿鹤、李起富、李项琚、梁荣伟、汪莉萍、王伟红、吴海江、郑钢武及朱爱菊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 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9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0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1

股东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2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承诺如下：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承诺如下：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实际控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

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备注 15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6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7

实际控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9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

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 1) 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及陈宇杰承诺：

-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1

公司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3

公司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及时、充分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应继续履行承诺事项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备注 24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5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6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7

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8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和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9

公司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同类 交 易金额 的 比例(%)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 价格 与市 场参 考价 格差 异较 大的 原因

博策科技	其他关联人	租赁房屋 (含水电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	805.12	71.35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永业印务	其他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	市场价	2,841.05	4.66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凯华塑料	其他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	市场价	2,761.40	4.53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邴耀良	其他关联人	采购服务	协议定价	市场价	223.23	47.3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凯华塑料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市场价	0.88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	28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1.09.18	2022.09.2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4.5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1.10.29	2023.09.29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3.7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1.11.16	2024.01.05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3.7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1.11.16	2023.11.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3.7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1.10.27	2025.04.29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4.0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1.11.10	2025.05.13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4.0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4.3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协议约定	4.30%	0	-	未赎回	是	否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921,333,344.85	829,369,220.31	891,447,300.00	891,447,300.00	139,791,740.60	15.68	139,791,740.60	15.6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的金额及
------	----------	--------	--------------	-----------------	----------------------	------------	-----------	-------	----------	----------	----------	--------------	--------

						入进度 (%) (3) = (2)/(1)	状态日 期		计划 的进 度	的具 体原 因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形成 原因
年产 4 亿人份 医疗器 械(体外 诊断)产 品扩建 升级建 设项目	否	首发	316,278,000.00	316,278,000.00	61,935,809.60	19.58	2023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完成第 一阶 段)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体外诊 断研发 中心建 设项目	否	首发	384,420,500.00	384,420,500.00	56,373,500.00	14.66	2024 年 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体外诊 断产品 生产线	否	首发	50,557,500.00	50,557,500.00	21,482,431.00	42.49	2023 年 9 月 (2021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40,191,300.00	140,191,300.00			2024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78.20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 215.79 万元(不含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07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拓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 2013 期	10,000.00	2021/10/27	2025/04/29	4.00%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 2015 期	10,000.00	2021/11/10	2025/05/13	4.00%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 21046 期 364 天	5,000.00	2021/11/17	2022/11/16	4.30%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 21048 期 364 天	3,000.00	2021/11/19	2022/11/18	4.3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0.00	4,455,871			-413,100	4,042,771	84,042,771	78.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57,742			-170,800	986,942	986,942	0.93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0	100.00	3,289,305			-242,300	3,047,005	83,047,005	77.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696,000	47.12	3,289,305			-242,300	3,047,005	40,743,005	38.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304,000	52.88						42,304,000	39.66
4、外资持股			8,824				8,824	8,824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824				8,824	8,824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10,796			413,100	22,623,896	22,623,896	21.20

1、人民币普通股			22,210,796			413,100	22,623,896	22,623,896	21.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26,666,667			0	26,666,667	106,666,667	100

注：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170,800 股；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242,300 股，合计借出 413,1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万股变更为10,666.6667万股。(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115.7742万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170,80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986,942.00股。(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博拓生物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230.3964万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242,30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2,061,664.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增加股本人民币26,666,66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2,702,553.31元。

项目	2021年(发行股份的情况下)	2021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2	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2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5	26.3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 股数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0	0	24,896,000.00	24,896,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于秀萍	0	0	17,824,000.00	17,824,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李起富	0	0	6,000,000.00	6,0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陈音龙	0	0	4,000,000.00	4,0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陈宇杰	0	0	3,200,000.00	3,2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吴淑江	0	0	2,240,000.00	2,240,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高红梅	0	0	2,240,000.00	2,240,000.00	首发 限售	2024/9/8
朱爱菊	0	0	1,600,000.00	1,6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宁波松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汪莉萍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梁荣伟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杜坚力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王伟红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吴海江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	2022/9/8

					限售	
郑钢武	0	0	480,000.00	48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李瑛珺	0	0	360,000.00	36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李鸿鹤	0	0	360,000.00	360,000.00	首发 限售	2022/9/8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03,964.00	2,303,964.00	首发 战略 配售	2022/9/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57,742.00	1,157,742.00	首发 战略 配售	2023/9/8
网下发行新股	0	0	994,165.00	994,165.00	首发 限售	2022/3/8
合计	0	0	84,455,871.00	84,455,871.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8-30	34.55	26,666,667	2021-9-8	26,666,667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666,667 股, 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6,666,667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06,666,667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63,391.5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9,089.2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30.11%;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3,150.8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23,359.95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13.3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0	24,896,000	23.34	24,896,000	24,896,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于秀萍	0	17,824,000	16.71	17,824,000	17,824,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康宇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2,000,000	11.25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其他
李起富	0	6,000,000	5.6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音龙	0	4,000,000	3.75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宇杰	0	3,200,000	3.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淑江	0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红梅	0	2,240,000	2.10	2,240,000	2,24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国泰君安证 券资管—杭 州银行—国 泰君安君享 科创板博拓 生物1号战 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2,061,664	2,061,664	1.93	2,061,664	2,303,964	无	0	其他

朱爱菊	0	1,600,000	1.50	1,600,000	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威	4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478,947				
沈朔	462,915		人民币普通股	462,915				
李方	265,160		人民币普通股	265,160				
王乐康	219,91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11				
朱建玉	209,2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78				
盛宗泉	14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4				
王巧琴	147,666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6				
北京通汇长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6,41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5				
蒋正女	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				
徐化光	133,325		人民币普通股	133,3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24,896,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于秀萍	17,824,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李起富	6,000,000	2022-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陈音龙	4,000,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陈宇杰	3,200,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吴淑江	2,240,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高红梅	2,240,000	2024-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1,664	2022-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朱爱菊	1,600,000	2022-9-8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964	2022-9-8	2,061,664	2,303,964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	子公司	1,157,742	2023-9-8	986,942	1,157,742

有限公司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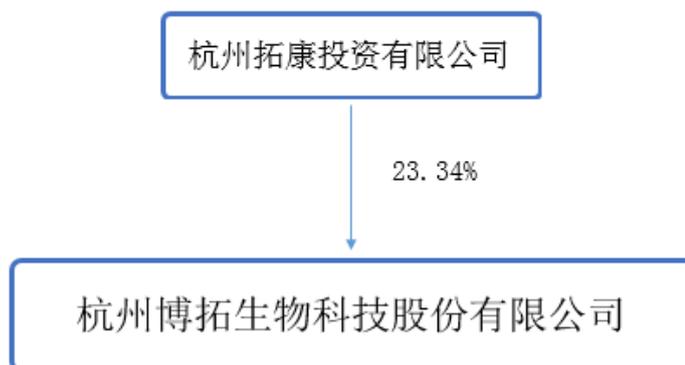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音龙：董事长，于秀萍：退休，陈宇杰：董事/ADVIN CF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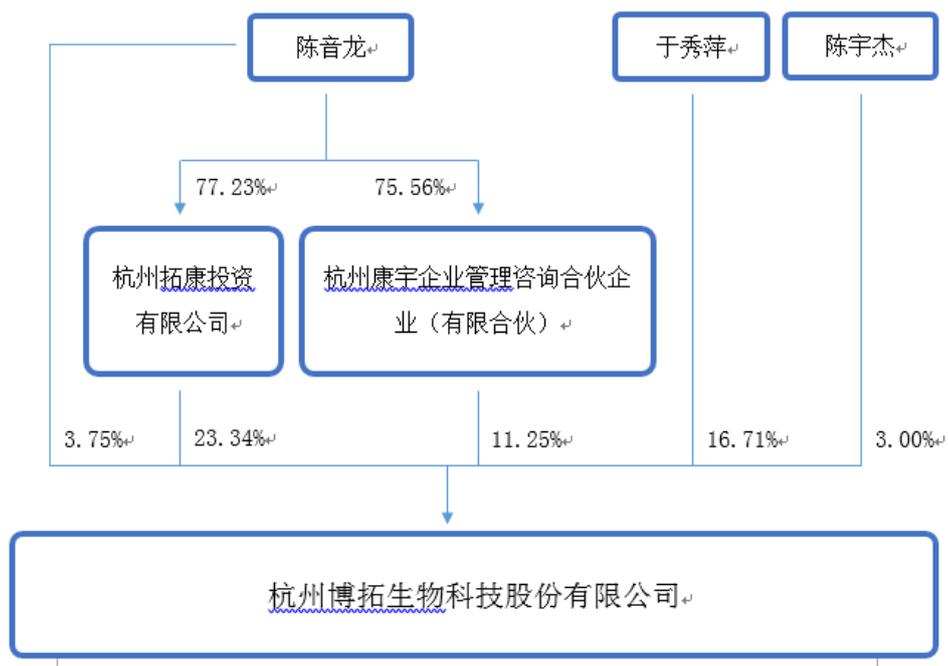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7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音龙	2019年12月19日	91330110MA2H1HPQXU	12,000,000	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证券、期货)、现代企业制度、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
情况说明	杭州康宇为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持股 75.5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2309号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拓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

1. 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1）所述，博拓生物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1,807.59万元，营业收入是博拓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针对营业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测试博拓生物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审阅销售合同、检查业务单据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 （4）抽样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
- （5）获取出口报关单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 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 （7）选取客户发函确认2021年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各期末余额。

四、其他信息

博拓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拓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拓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拓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拓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拓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拓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博拓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67,736,419.05	261,171,07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0,841,233.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46,907,009.69	96,264,470.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600,645.16	3,917,77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319,361.22	10,339,14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1,704,232.16	92,387,90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0,643.98	3,906,001.79
流动资产合计		2,032,709,544.64	467,986,37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799,550.12	
固定资产	七、21	224,276,845.67	50,042,632.86
在建工程	七、22		88,608,7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739,437.13	
无形资产	七、26	20,349,205.64	20,745,69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92,376.85	398,9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07,309.76	1,521,1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1,334,652.77	4,612,2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99,377.94	165,929,524.10
资产总计		2,431,508,922.58	633,915,89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640,359.28	11,089,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4,324,511.70	110,894,04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555,121.00	8,933,44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313,747.81	13,662,803.68
应交税费	七、40	41,150,315.39	45,544,063.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23,704.14	269,27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80,928.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1,554.79	188,603.02
流动负债合计		317,560,242.74	190,581,64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549,646.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49,604.15	310,5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9,250.73	310,568.07
负债合计		323,359,493.47	190,892,2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6,666,667.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14,938,492.34	12,235,93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01,447.95	700,90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3,333,333.5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31,458,197.68	311,200,8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7,098,138.47	444,137,738.24
少数股东权益		1,051,290.64	-1,114,05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108,149,429.11	443,023,68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1,508,922.58	633,915,895.72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610,411.16	248,761,43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41,233.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89,134,225.51	171,191,85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73,750.70	3,785,695.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114,346.76	10,129,330.3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717,889.39	81,031,67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4,733.70
流动资产合计		2,008,691,856.90	518,784,715.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380,060.83	22,380,06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99,550.12	
固定资产		218,917,155.86	45,920,362.00
在建工程			88,608,7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49,205.64	20,725,67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5,339.58	1,390,80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09,918.26	4,612,2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881,230.29	183,637,951.74
资产总计		2,416,573,087.19	702,422,66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81.94	11,014,6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073,852.78	112,018,001.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39,660.87	9,190,177.18
应付职工薪酬		21,983,374.14	12,991,523.64
应交税费		38,866,984.31	37,906,245.16
其他应付款		1,123,704.14	266,1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880.85	188,603.02
流动负债合计		287,403,339.03	183,575,32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9,604.15	310,5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604.15	310,568.07
负债合计		288,652,943.18	183,885,88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66,667.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202,313.17	11,499,75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33,333.50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53,717,830.34	387,037,01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7,920,144.01	518,536,77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6,573,087.19	702,422,667.65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8,075,902.95	865,371,453.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18,075,902.95	865,371,45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4,038,233.64	347,919,183.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3,938,928.56	237,685,27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842,669.83	9,716,036.64
销售费用	七、63	22,912,803.02	18,974,692.36
管理费用	七、64	46,716,259.80	23,386,021.94
研发费用	七、65	61,924,538.08	41,324,148.21
财务费用	七、66	1,703,034.35	16,833,005.11

其中：利息费用		678,067.15	467,113.58
利息收入		15,134,109.98	1,334,712.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43,613.65	3,836,28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7,210.96	68,95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41,233.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400,109.50	-3,356,00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527,076.78	-4,884,07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85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522,541.02	513,082,581.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54,003.78	1,300,36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48,940.53	57,18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627,604.27	514,325,763.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2,871,684.47	79,359,45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55,919.80	434,966,31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55,919.80	434,966,312.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590,633.07	435,146,719.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286.73	-180,40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07.61	788,933.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85	710,039.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85	710,039.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85	710,039.7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6	78,893.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756,527.41	435,755,245.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591,179.92	435,856,759.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347.49	-101,514.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2	5.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2	5.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87,248,727.27	868,424,071.94
减：营业成本		643,235,984.42	213,553,284.14
税金及附加		16,293,205.58	8,640,806.25
销售费用		26,455,659.37	14,846,003.06
管理费用		40,600,596.02	20,092,872.29
研发费用		42,686,951.68	34,532,794.91
财务费用		1,840,122.51	23,772,050.92
其中：利息费用		461,509.48	467,113.58

利息收入		15,112,100.49	1,327,037.00
加：其他收益		6,338,715.96	3,830,35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7,210.96	68,95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233.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2,857.22	-2,672,59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4,045.50	-3,800,15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5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436,465.27	550,559,666.67
加：营业外收入		2,654,003.78	1,281,846.58
减：营业外支出		544,552.20	22,0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545,916.85	551,819,468.95
减：所得税费用		130,531,771.05	79,431,68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014,145.80	472,387,78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014,145.80	472,387,78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014,145.80	472,387,787.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00	5.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00	5.90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082,730.52	818,216,16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54,497.54	22,045,84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6,829.38	7,576,1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834,057.44	847,838,1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992,347.77	229,583,04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14,593.93	68,191,99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72,676.31	74,731,97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1,191.80	29,265,1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10,809.81	401,772,1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3,247.63	446,065,97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210.96	129,62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10.96	51,665,40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98,443.71	57,682,24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98,443.71	107,742,9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71,232.75	-56,077,51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144,66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9,681.50	25,628,456.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04,346.27	28,628,45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6,637,87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1,748.37	100,381,8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507.83	6,531,0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7,256.20	153,550,7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7,090.07	-124,922,3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23,764.79	-17,703,04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565,340.16	247,363,0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46,578.89	13,683,49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611,919.05	261,046,578.89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5,786,815.96	770,737,23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54,497.54	22,045,84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4,872.07	7,370,6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506,185.57	800,153,69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507,173.27	221,235,55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64,884.73	51,260,2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64,750.54	73,251,79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8,258.24	21,918,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35,066.78	367,666,1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71,118.79	432,487,5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210.96	129,62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5,10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10.96	52,604,73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89,930.93	56,130,40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89,930.93	106,191,0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62,719.97	-53,586,3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144,664.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44,664.77	2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1,748.37	100,381,82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3,454.11	6,531,0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5,202.48	153,312,9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39,462.29	-124,912,9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8,881.50	-17,265,80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848,979.61	236,722,51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36,931.55	11,914,4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485,911.16	248,636,931.55
----------------	--	------------------	----------------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235,939.03		700,901.10		40,000,000.00		311,200,898.11		444,137,738.24	-1,114,056.85	443,023,68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80,000,000.00				12,235,939.03		700,901.10		40,000,000.00		311,200,898.11		444,137,738.24	-1,114,056.85	443,023,681.39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26,666,667.00				802,702,553.31		546.85		13,333,333.50		820,257,299.57		1,662,960,400.23	2,165,347.49	1,665,125,747.7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46.85				833,590,633.07		833,591,179.92	2,165,347.49	835,756,527.4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6,666,667.00				802,702,553.31								829,369,220.31		829,369,220.3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6,666,667.00				802,702,553.31								829,369,220.31		829,369,220.31
2. 其 他权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3,333.50		-13,333,3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3,333.50		-13,333,33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666,667.00				814,938,492.34	701,447.95		53,333,333.50		1,131,458,197.68		2,107,098,138.47	1,051,290.64	2,108,149,429.11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915,599.38		-9,138.69		7,464,923.02		28,589,255.10		126,960,638.81	-1,012,542.67	125,948,09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0,915,599.38		-9,138.69		7,464,923.02		28,589,255.10		126,960,638.81	-1,012,542.67	125,948,096.14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339.65		710,039.79		32,535,076.98		282,611,643.01		317,177,099.43	-101,514.18	317,075,58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039.79				435,146,719.99		435,856,759.78	-101,514.18	435,755,24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339.65								1,320,339.65		1,320,339.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339.65							1,320,339.65			1,320,339.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535,076.98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35,076.98		-32,535,07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235,939.03	700,901.10		40,000,000.00		311,200,898.11		444,137,738.24	-1,114,056.85	443,023,681.39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1,499,759.86				40,000,000.00	387,037,018.04	518,536,777.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1,499,759.86				40,000,000.00	387,037,018.04	518,536,77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26,666,667.00				802,702,553.31				13,333,333.50	766,680,812.30	1,609,383,366.11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80,014,145.80	780,014,145.8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6,666,667.00				802,702,553.31					829,369,220.3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6,666,667.00				802,702,553.31					829,369,220.31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权										

2021 年年度报告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3,333,333.50	-13,333,333.5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3,333,333.50	-13,333,333.50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06,666,667.00				814,202,313.17			53,333,333.50	1,153,717,830.34	2,127,920,144.0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179,420.21				7,464,923.02	67,184,307.14	164,828,650.37
加：会计											

2021 年年度报告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000,000.00				10,179,420.21			7,464,923.02	67,184,307.14	164,828,650.3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320,339.65			32,535,076.98	319,852,710.90	353,708,127.53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472,387,787.88	472,387,787.8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320,339.65						1,320,339.6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339.65						1,320,339.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535,076.98	-152,535,076.98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35,076.98	-32,535,07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21 年年度报告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99,759.86			40,000,000.00	387,037,018.04	518,536,777.90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有限),博拓生物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3010079969193X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6667万元,总股本为10,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法定代表人:陈音龙。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加1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美国 Advin	美国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00	
博创生物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加拿大 Citus	加拿大	加拿大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公司	100.00	
博旺生物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五、12；五、23；五、29；五、38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

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

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节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21. 长期股权投资”中 3.（2）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

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

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五、(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各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特定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土地履约保证金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各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

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

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261,885.90			211,784.60	9,050,101.30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2,337,700.50		27,036.33	2,310,664.17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261,885.90				6,739,437.13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

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五、(10)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

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快递或者物流公司，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外销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218,184,293.31	19,500,985.78	237,685,279.09
销售费用	38,475,678.14	-19,500,985.78	18,974,692.36

对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207,690,202.68	5,863,081.46	213,553,284.14
销售费用	20,709,084.52	-5,863,081.46	14,846,003.06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变更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五、

(44) 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位于美国)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2.73%。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9,261,885.92	9,261,8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466.01	2,271,466.01
租赁负债		6,990,419.91	6,990,419.9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产品国外出口销售执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加州销售使用税	向最终消费者收取的收入金额	7.7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之 15%
ADVIN BIOTECH, INC.	1) 加州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之 8.84%与 800 美元孰高;2) 联邦所得税 2021 年为应纳税所得额之 21%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之 25%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之 25%

Citus Diagnostic Inc. (以下简称加拿大公司)、博旺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高企认（2015）1号文件，2015年9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于2018年、2021年通过复审，公司202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658.73	44,942.20
银行存款	1,367,542,260.32	261,001,636.69
其他货币资金	124,500.00	124,500.00
合计	1,367,736,419.05	261,171,07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064,150.54	11,142,902.15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详见本附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841,233.38	
其中：		
理财产品	360,841,233.38	
合计	360,841,23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636,048.85
1 至 2 年	40,766.36
2 至 3 年	28,542.45
3 年以上	23,6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4,729,007.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36.09	0.04	65,236.09	100.00	-	50,111.23	0.05	50,111.2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63,771.57	99.96	7,756,761.88	5.02	146,907,009.69	101,388,576.21	99.95	5,124,105.76	5.05	96,264,470.45
合计	154,729,007.66	100.00	7,821,997.97	5.06	146,907,009.69	101,438,687.44	100.00	5,174,216.99	5.10	96,264,470.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gal Azmaye Kavir 等 12 家客户	65,236.09	65,236.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5,236.09	65,236.0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4,663,771.57	7,756,761.88	5.02
合计	154,663,771.57	7,756,761.88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633,266.56	7,731,663.31	5.00
1-2 年	4,947.34	494.73	10.00
2-3 年	1,907.67	953.84	50.00
3 年以上	23,650.00	23,650.00	100.00
小计	154,663,771.57	7,756,761.88	5.0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50,111.23	64,755.32		49,630.46		65,236.09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5,124,105.76	3,146,604.19		486,351.84	-27,596.23	7,756,761.88
合计	5,174,216.99	3,211,359.51		535,982.30	-27,596.23	7,821,99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4,065,057.41	67.26	5,203,252.87
客户 2	13,455,774.86	8.70	672,788.74

客户 3	3,374,697.86	2.18	168,734.89
客户 4	3,228,424.95	2.09	161,421.25
客户 5	2,989,112.74	1.93	149,455.64
合计	127,113,067.82	82.16	6,355,653.39

其他说明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9,819.11	100.00	3,916,948.32	99.98
1 至 2 年			73.02	0.00
2 至 3 年	73.02		753.03	0.02
3 年以上	753.03			
合计	6,600,645.16	100.00	3,917,774.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676,505.80	25.40
供应商 2	956,355.00	14.49
供应商 3	767,565.78	11.63
供应商 4	711,548.67	10.78
供应商 5	396,000.00	6.00
合计	4,507,975.25	68.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持准备。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19,361.22	10,339,142.42
合计	8,319,361.22	10,339,14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99,187.78
1 至 2 年	64,142.50
2 至 3 年	21,017.50
3 年以上	1,545,067.00
合计	8,729,414.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28,611.69	3,139,501.36
出口退税	6,497,916.59	7,421,197.15
其他	2,886.50	
合计	8,729,414.78	10,560,698.51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1,556.09			221,556.0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749.99			188,74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2.52			-252.52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410,053.56			410,053.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1,556.09	188,749.99			-252.52	410,053.56
合计	221,556.09	188,749.99			-252.52	410,05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出口退税	6,497,916.59	1 年以内	74.44	
第二位	押金保证金	1,182,000.00	注 1	13.54	
第三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6.87	315,000.00
第四位	押金保证金	202,798.27	1 年以内	2.32	10,139.91
第五位	押金保证金	29,900.00	1-2 年	0.34	2,990.00
合计		8,512,614.86		97.51	328,129.91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300,000.00 元，3 年以上 300,000.00 元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340,888.07	5,435,737.45	89,905,150.62	51,794,224.14	4,164,924.30	47,629,299.84
在产品	35,309,344.79	4,318,268.17	30,991,076.62	31,203,583.67	1,356,622.65	29,846,961.02
库存商品	15,972,811.76	2,683,272.81	13,289,538.95	14,450,825.62	1,200,808.17	13,250,017.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 本						
发出商品	7,518,465.97		7,518,465.97	1,661,625.39		1,661,625.39
合计	154,141,510.59	12,437,278.43	141,704,232.16	99,110,258.82	6,722,355.12	92,387,903.7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4,924.30	4,956,676.33		3,685,863.18		5,435,737.45
在产品	1,356,622.65	3,460,764.34		499,118.82		4,318,268.17
库存商品	1,200,808.17	3,109,636.11		1,627,171.47		2,683,272.81
合计	6,722,355.12	11,527,076.78		5,812,153.47		12,437,278.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00,643.98	2,151,400.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268.09
待摊费用		1,733,333.19
合计	600,643.98	3,906,001.7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0,345.80	586,919.36		4,337,265.1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750,345.80	586,919.36		4,337,26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0,345.80	586,919.36		4,337,265.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7,850.03	139,865.01		1,537,715.04
(1) 计提或摊销	1,397,850.03	139,865.01		1,537,71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97,850.03	139,865.01		1,537,71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2,495.77	447,054.35		2,799,550.1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276,845.67	50,042,632.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4,276,845.67	50,042,63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90,234.89	30,577,251.64	1,861,587.25	5,483,479.07	75,012,55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786,647.67	24,494,077.67	1,678,318.59	2,289,081.96	184,248,125.89
(1) 购置	743,119.26	24,494,077.67	1,678,318.59	2,289,081.96	29,204,59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043,528.41				155,043,528.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0,345.80	170,656.16		27,105.21	3,948,107.17
(1) 处置或报废		48,265.36		8,674.60	56,939.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50,345.80				3,750,345.80
(3) 外币报表折算		122,390.80		18,430.61	140,821.41
4. 期末余额	189,126,536.76	54,900,673.15	3,539,905.84	7,745,455.82	255,312,571.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35,213.81	9,749,247.44	444,953.83	3,940,504.91	24,969,91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9,670.96	3,942,641.47	202,410.83	462,857.15	7,587,580.41
(1) 计提	2,979,670.96	3,942,641.47	202,410.83	462,857.15	7,587,58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7,850.03	104,334.38		19,590.09	1,521,774.50
(1) 处置或报废		43,910.27		8,240.33	52,150.6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97,850.03				1,397,850.03
(3) 外币报表折算		60,424.11		11,349.76	71,773.87
4. 期末余额	12,417,034.74	13,587,554.53	647,364.66	4,383,771.97	31,035,725.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709,502.02	41,313,118.62	2,892,541.18	3,361,683.85	224,276,845.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55,021.08	20,828,004.20	1,416,633.42	1,542,974.16	50,042,632.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8,608,778.57

工程物资		
合计		88,608,77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8,608,778.57		88,608,778.57
合计				88,608,778.57		88,608,77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		88,608,778.57	66,434,749.84	155,043,528.41								
合计		88,608,778.57	66,434,749.84	155,043,528.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61,885.92	9,261,88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784.62	211,784.62
4. 期末余额	9,050,101.30	9,050,101.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37,700.50	2,337,70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27,036.33	27,036.33
4. 期末余额	2,310,664.17	2,310,66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39,437.13	6,739,43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9,261,885.92	9,261,885.9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92,455.00			587,740.69	23,380,19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9,292.04	659,292.04
(1) 购置				659,292.04	659,292.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919.36				586,919.36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586,919.36				586,919.36
4. 期末余额	22,205,535.64			1,247,032.73	23,452,568.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8,277.69			426,218.84	2,634,49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849.16			152,882.05	608,731.21
(1) 计提	455,849.16			152,882.05	608,73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865.01				139,865.01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39,865.01				139,865.01
4. 期末余额	2,524,261.84			579,100.89	3,103,36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81,273.80			667,931.84	20,349,20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84,177.31			161,521.85	20,745,69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工程	398,958.49		98,599.29	7,982.35	292,376.85
合计	398,958.49		98,599.29	7,982.35	292,376.85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原因为汇率变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379,277.04	1,106,891.56	3,832,453.30	574,868.0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714,616.08	1,757,192.41	5,129,020.42	769,353.06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1,249,604.15	187,440.62	310,568.07	46,585.20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546,467.87	81,970.18	869,230.67	130,384.60
合计	20,889,965.14	3,133,494.77	10,141,272.46	1,521,19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41,233.38	126,185.01		
合计	841,233.38	126,185.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85.01	3,007,309.76		1,521,19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85.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94,995,000.00		94,995,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39,652.77		6,339,652.77	150,000.00		150,000.00
IPO 上市发行费用				4,462,264.16		4,462,264.16
合计	141,334,652.77		141,334,652.77	4,612,264.16		4,612,264.1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5,634,477.34	74,795.84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81.94	14,620.83
合计	5,640,359.28	11,089,41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3,074,184.91	110,252,643.65
1-2 年	960,759.93	123,933.38
2-3 年	89,931.94	424,940.00
3 年以上	199,634.92	92,523.42
合计	224,324,511.70	110,894,040.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00,136.12	8,836,503.72
1-2 年	290,911.26	89,806.91
2-3 年	57,248.84	7,137.83
3 年以上	6,824.78	
合计	18,555,121.00	8,933,448.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62,803.68	128,667,278.41	118,331,698.31	23,998,383.7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551,720.49	4,236,356.46	315,364.03

三、辞退福利		334,776.57	334,776.57	
合计	13,662,803.68	133,553,775.47	122,902,831.34	24,313,74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63,587.23	113,311,628.25	102,952,134.20	23,523,081.28
二、职工福利费	154,676.00	7,641,864.19	7,796,540.19	
三、社会保险费	161,332.42	3,457,219.83	3,398,884.89	219,66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332.42	3,410,132.34	3,356,147.21	215,317.55
工伤保险费		47,087.49	42,737.68	4,349.81
四、住房公积金	176,609.20	2,633,818.36	2,565,289.36	245,13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8.83	1,622,747.78	1,618,849.67	10,496.94
合计	13,662,803.68	128,667,278.41	118,331,698.31	23,998,383.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86,711.93	4,082,224.71	304,487.22
2、失业保险费		165,008.56	154,131.75	10,876.81
合计		4,551,720.49	4,236,356.46	315,36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6,842.57	6,823,48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010.91	459,088.99
企业所得税	38,998,903.35	17,342,092.70
房产税	527,896.10	
印花税	268,161.87	54,748.06
土地使用税	184,712.00	
教育费附加	103,290.39	196,752.42
地方教育附加	68,860.26	131,168.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359.83	20,536,452.42
其他	278.11	278.11
合计	41,150,315.39	45,544,063.5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3,704.14	269,270.43
合计	1,123,704.14	269,27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80,000.00	260,000.00
应付暂收款	27,354.14	6,150.00
其他	16,350.00	3,120.43
合计	1,123,704.14	269,270.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0,928.63	2,271,466.01

合计	2,280,928.63	2,271,466.01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1,554.79	188,603.02
合计	171,554.79	188,603.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549,646.58	6,990,419.91
合计	4,549,646.58	6,990,419.9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568.07	1,144,100.00	205,063.92	1,249,604.15	
合计	310,568.07	1,144,100.00	205,063.92	1,249,604.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万件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项目补助	310,568.07		161,060.07		149,508.00	与资产相关[注 1]
新增年产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2000 万件项目		1,144,100.00	44,003.85		1,100,096.15	与资产相关[注 2]
小 计	310,568.07	1,144,100.00	205,063.92		1,249,604.15	

[注 1]根据《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政府补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办[2011]259号)、《关于研究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事宜的会议纪要》(余组(创)管纪要[2011]5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驻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杭政[2010]3号)、《关于专题研究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工作的会议纪要》(余组(创)管纪要[2012]50号)、《关于研究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政策兑现的会议纪要》(余科(创)管纪要[2013]29号)、《关于研究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政策兑现的会议纪要》(杭科(创)管纪要[2014]38号),在研发建设项目的前3年,按实际购买设备金额的20%予以补助。公司在2011年-2013年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610,600.66元,计入递延收益,从相应设备购买时点起按10年摊销。

[注 2]根据《关于下达余杭区疫情防控紧缺物资技改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21]22号)、《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区委[2020]5号)的文件精神,对本公司新增年产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2000万件项目的设备投资下达财政资助资金1,144,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应设备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26,666,667.00				26,666,667.00	106,666,667.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三（一）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35,939.03	802,702,553.31		814,938,492.34
合计	12,235,939.03	802,702,553.31		814,938,492.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333,344.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64,124.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9,369,220.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6,66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02,702,553.3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700,901.10	607.61				546.85	60.76	701,447.95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700,901.10	607.61				546.85	60.76	701,447.95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700,901.10	607.61				546.85	60.76	701,447.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00,000.00	13,333,333.50		53,333,333.50
合计	40,000,000.00	13,333,333.50		53,333,33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增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后不再提取。

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主要为公司收入规模利润增长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200,898.11	28,589,25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200,898.11	28,589,25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590,633.07	435,146,71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3,333.50	32,535,076.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458,197.68	311,200,89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0,988,171.09	688,683,480.74	855,898,882.02	232,049,274.35
其他业务	7,087,731.86	5,255,447.82	9,472,571.83	5,636,004.74
合计	1,818,075,902.95	693,938,928.56	865,371,453.85	237,685,279.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2,420.66	5,155,472.72
土地使用税	184,712.00	
房产税	540,776.83	
教育费附加	3,750,692.35	2,208,692.10
地方教育附加	2,500,461.61	1,472,461.40
印花税	558,842.39	283,720.00
其他	554,763.99	595,690.42
合计	16,842,669.83	9,716,036.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43,932.87	12,451,046.07
宣传推广费	1,629,646.40	2,412,873.55
差旅费	279,795.76	382,375.85
业务招待费	860,813.00	1,571,818.88
其他	2,298,614.99	2,156,578.01
合计	22,912,803.02	18,974,692.3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19,873.37	12,410,526.47
办公费	6,572,946.44	4,267,522.81
咨询服务费	9,217,864.69	3,796,457.97
折旧与摊销	1,579,732.69	1,572,221.47
差旅费	310,185.16	279,252.79
业务招待费	2,904,483.35	791,117.11
其他	911,174.10	268,923.32
合计	46,716,259.80	23,386,021.9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08,080.79	16,881,507.73
直接材料	22,713,187.87	17,179,715.89
试验注册费	8,211,322.34	5,565,991.56
委托开发费	943,396.23	750,000.00
其他	2,048,550.85	946,933.03
合计	61,924,538.08	41,324,148.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067.15	794,387.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6,557.67	
减：利息资本化		327,273.92
减：利息收入	-15,134,109.98	1,334,712.25
汇兑净损失	15,479,199.74	17,163,291.19
手续费支出	679,877.44	537,312.59
合计	1,703,034.35	16,833,005.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16,161.70	3,814,153.30
其他	27,451.95	22,134.85
合计	6,343,613.65	3,836,288.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8,410.96	129,625.14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800.00	-60,669.87
合计	227,210.96	68,955.2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841,233.38	
合计	841,233.3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11,359.51	-3,222,58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749.99	-133,412.69
合计	-3,400,109.50	-3,356,001.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27,076.78	-4,884,077.9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527,076.78	-4,884,077.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4,853.58
其中：固定资产		-34,853.58
合计		-34,853.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24,000.00	1,000,000.00	2,524,000.00
各种奖励款		57,733.06	
其他	130,003.78	242,632.86	130,003.78
合计	2,654,003.78	1,300,365.92	2,654,00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资本市场政策补助	2,524,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789.36	2,884.62	4,789.36
捐赠支出	519,050.00		519,050.00
其他	25,101.17	54,298.93	25,101.17
合计	548,940.53	57,183.55	548,940.5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357,803.37	79,788,489.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6,118.90	-429,038.24
合计	132,871,684.47	79,359,450.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8,627,604.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294,14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6,258.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6.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454.08
研发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9,799,230.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36,460.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3,276.19
所得税费用	132,871,68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134,109.98	1,334,712.25
政府补助	9,779,197.78	4,653,093.23
往来款及其他	2,683,521.62	1,588,334.07
合计	27,596,829.38	7,576,139.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0,061,860.63	28,322,975.83
其他	1,469,331.17	942,186.77
合计	51,531,191.80	29,265,16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60,669.87
合计		60,669.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利息		3,001,087.50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462,053.72	
上市费用	14,093,454.11	3,530,000.00
合计	16,555,507.83	6,531,08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755,919.80	434,966,31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27,076.78	4,884,077.94
信用减值损失	3,400,109.50	3,356,00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87,580.41	4,904,322.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37,700.50	
无形资产摊销	608,731.21	579,9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599.29	103,18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5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9.36	2,88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23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01,831.94	17,732,92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210.96	-68,95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118.90	-429,03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43,405.24	-60,891,00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0,380.52	-69,619,70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051,537.48	107,948,870.12
其他	1,047,720.36	2,561,2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23,247.63	446,065,971.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7,611,919.05	261,046,57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046,578.89	13,683,49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565,340.16	247,363,080.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7,611,919.05	261,046,578.89
其中：库存现金	69,658.73	44,94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7,542,260.32	261,001,63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611,919.05	261,046,578.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67,611,919.0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

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367,736,419.05 元，差额 124,5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24,5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61,046,578.8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1,171,078.89 元，差额 124,5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24,5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4,500.00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138,134.27	6.3757	689,456,302.67
欧元	1,805,424.18	7.2197	13,034,620.9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215,552.38	6.3757	116,136,898.35
欧元	1,867,118.62	7.2197	13,480,036.30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5,334.46	6.3757	2,456,776.92
欧元	650.00	7.2197	4,692.81
港币			

其他说明：

[注]以上不包含国外子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境外子公司采取以下原则对外币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数额反映；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字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反映。

(2) 利润表

利润表所有项目按照各年度的即期汇率平均数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2021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美国 Advin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3757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益项目	6.1422	发生时的即期限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6.4503	即期汇率平均数

2020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美国 Advin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5249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益项目	6.1422	发生时的即期限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6.7505	即期汇率平均数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492,400.00	余杭区开放型经济第二批政策补助	2,492,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000,000.00	余杭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资本市场政策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1,52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资本市场政策补助	1,52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8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开放型经济第一批政策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500,000.00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150,000.00	余杭区技术创新类财政扶	150,000.00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持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83,500.00	专利奖励款	83,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4,198.40	2019 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 奖励	24,198.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1,000.00	专利补贴	2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39,999.38	其他	39,999.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144,100.00	递延收益	44,003.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610,600.66	递延收益	161,060.07
合计	11,389,798.44		8,840,161.7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2021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博旺生物，博旺生物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博旺生物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美国 Advin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90.00		购买股权
博创生物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博旺生物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60,841,233.38		360,841,233.3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0,841,233.38		360,841,233.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银行年末提供的期末权益价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美国 Advin	美国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00	
博创生物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公司	100.00	
博旺生物	杭州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100.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因相关协议而比照关联方披露
郦耀良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其他说明

[注 1]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 年 8 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签署了《协议书》（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有限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剥离该部分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880,326.46	8,296,086.71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模具及其他	2,530,165.18	2,532,041.68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23,861.31	16,560,012.51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研发用等其他材料	90,104.86	78,108.50
郦耀良	服务	2,232,260.00	1,955,7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8,849.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含水电费)	8,051,193.74	2,609,523.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5.67	1,021.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13,361,809.20	4,014,101.08

应付账款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472,206.54	5,684,879.73
应付账款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802.6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124,5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000,00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 320,000,001.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16,557.67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	-----

短期租赁费用	8,267,717.15
--------	--------------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2,053.71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6,686,838.89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 计	9,148,892.6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026,139.59
1 至 2 年	35,907.18
2 至 3 年	28,542.45
3 年以上	23,650.00
合 计	196,114,23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36.09	0.03	65,236.09	100.00		50,111.23	0.03	50,111.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049,003.13	99.97	6,914,777.62	3.53	189,134,225.51	174,763,681.89	99.97	3,571,828.72	2.04	171,191,853.17
合计	196,114,239.22	100.00	6,980,013.71	3.56	189,134,225.51	174,813,793.12	100.00	3,621,939.95	2.07	171,191,853.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galAzmaye Kavir 等 12 家客户	65,236.09	65,236.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5,236.09	65,236.0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及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7,828,945.30	6,914,777.62	5.02
关联方组合	58,220,057.83		
合计	196,049,003.13	6,914,777.62	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803,299.47	6,890,164.96	5.00
1-2 年	88.16	8.82	10.00
2-3 年	1,907.67	953.84	50.00
3 年以上	23,650.00	23,650.00	100.00
小计	137,828,945.30	6,914,777.62	5.0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1.23	64,755.32		49,630.46		65,236.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1,828.72	3,419,351.92		76,403.02		6,914,777.62
合计	3,621,939.95	3,484,107.24		126,033.48		6,980,01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4,065,057.41	53.06	5,203,252.87

Advin Biotech, Inc.	58,220,057.83	29.69	
客户 3	13,455,774.86	6.86	672,788.74
客户 4	2,049,000.00	1.04	102,450.00
客户 5	1,963,547.50	1.00	98,177.38
合计	179,753,437.60	91.65	6,076,668.99

其他说明

客户 2 为控股子公司 Advin Biotech, Inc.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14,346.76	10,129,330.34
合计	8,114,346.76	10,129,33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83,383.09
1 至 2 年	64,142.50
2 至 3 年	21,017.50
3 年以上	1,545,067.00
合计	8,513,610.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12,807.00	2,918,646.54
出口退税	6,497,916.59	7,421,197.15
其他	2,886.50	
合计	8,513,610.09	10,339,84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0,513.35			210,513.3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749.98			188,749.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399,263.33			399,263.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0,513.35	188,749.98				399,263.33
合计	210,513.35	188,749.98				399,263.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出口退税	6,497,916.59	1 年以内	76.32	
第二位	押金保证金	1,182,000.00	3 年以上	13.88	
第三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注 1	7.05	315,000.00
第四位	押金保证金	29,900.00	1-2 年	0.35	2,990.00
第五位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3 年以上	0.28	24,000.00
合计		8,333,816.59		97.88	341,990.0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300,000.00 元, 3 年以上 30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80,060.83		22,380,060.83	22,380,060.83		22,380,060.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380,060.83		22,380,060.83	22,380,060.83		22,380,060.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美国 ADVIN	22,116,240.00			22,116,240.00		
博创生物	263,820.83			263,820.83		
加拿大公司						
博旺生物						
合计	22,380,060.83			22,380,060.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8,146,427.30	634,440,097.38	852,841,584.19	201,043,545.15
其他业务	9,102,299.97	8,795,887.04	15,582,487.75	12,509,738.99
合计	1,687,248,727.27	643,235,984.42	868,424,071.94	213,553,284.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8,410.96	129,625.14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8,800.00	-60,669.87
合计	227,210.96	68,955.2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0,16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44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4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5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7,49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8.83	
合计	8,090,068.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03%	9.62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7%	9.53	9.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音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